

第十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97B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布之法規繼續付印月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本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法規
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省警務處組織法……………一

附錄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五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一八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文……………一九

附錄 原提案理由及辦法書……………一九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二一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二二

簡任人員來京受任式規則……………二五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監督慈善團體法……………二七

行政院解釋舉士條例疑義令……………二九

附錄一 廣西省政府原呈一……………三〇

附錄二 廣西省政府原呈二……………三一

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三條……………三二

附錄 內政部原呈……………三三

縣保衛團法……………三三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四〇

第二目 外交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四三

第二目 軍政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四五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四七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五六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五八

軍需倉庫組織規程	附系統表二	七三
軍用皮革廠組織規程	附系統表二	七七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附系統表	八三
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八八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條例		九〇

第四目 財政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	九二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九三
財政部洋酒類稽查規則	九六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九七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九九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一〇一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一〇五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一〇七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一一四
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一一五

第五目 農礦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一一七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八
農礦部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	一二〇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一二一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農產物處罰規則	一二四

第六目 工商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一二七
-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一四七
- 度量衡檢定規則……………一四九
-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一五二
-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一五三
-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養成所規則……………一五四
-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一五六
-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一五七
-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一五九
- 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一六三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一六三
修正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一六四
技師登記法	一六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令	一七四

第七目 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規程	一七四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	一八一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八二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章程	一八五
-----------------	-----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八七
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處辦事細則	一八八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〇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辦事細則	二〇〇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各站辦事細則	二〇七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機場規則	二一〇
修正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	二一三
修正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二一六
交通部電報電話局長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二二〇
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二二二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一廠章程	二三四

第九目 鐵道

修正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二三七

鐵路員工服制條例……………二四三

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二四七

第十目 衛生

修正助產士考試規則第二條……………二五二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二五三

第十一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駐印度西康通訊處組織規則……………二五七

第十二目 禁烟

禁烟法.....二五八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二六三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二七一

第二目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二七三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二七五

第二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判決李長庚與徐沐潤因退田涉訟上告案.....二七七

最高法院判決萬澍齋與黃恆盛因請求交房並賠償租金涉訟上告案	二七九
最高法院判決龍莫氏等與楊順昌田地錢糧涉訟上告案	二八一
最高法院判決齊傅詔與趙敬之因請求重分合夥財產涉訟上告案	二八五
最高法院判決黃留香堂等與鄧達開因請求優先償還涉訟上告案	二八七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疑義	二八九
附錄 雲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二九〇
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	二九一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二九一
解釋上海地方法院對於捕房無管轄權	二九二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二九三

解釋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	二九三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二九四
解處釋理逆產條例第一條疑義·····	二九五
附錄內政部原代電·····	二九六
解釋高等分院關於民事執行聲明異議之裁斷權限·····	二九六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二九七
解釋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疑義·····	二九八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二九九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	三〇〇
附錄 上海臨時法院原代電·····	三〇一
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	三〇一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三〇二

解釋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疑義·····	三〇三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三〇四
解釋甲開錢莊倒閉身故有妻乙及子丙被丁訴追應以丙爲訴訟主體·····	三〇四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三〇五
解釋公司條例疑義·····	三〇六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三〇六
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疑義·····	三〇八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三〇九
解釋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	三一〇
附錄 江西省政府原電·····	三一—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無處罰之規定·····	三一—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三一—

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	三一一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三一一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	三一六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三一六
解釋繼母係屬直系尊親屬·····	三二〇
附錄 新疆高等法院原電·····	三二〇
解釋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	三二一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三二二
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之法院應按照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	三二二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三二三

第五類 考試

考試法……………三二五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石龍市政局暫行章程……………	三二九
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	三三四
廣東省縣長考成暫行條例……………	三三六
廣東省縣長保障暫行條例……………	三四一
梅菴市政局暫行章程……………	三四三
廣東省縣長任免暫行條例……………	三四六

廣東省縣長甄選暫行條例	三四七
廣東省縣長甄別辦法	三五〇
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五三

第二目 民政

上海特別市政府 <small>公安社會</small> 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三五七
修正上海特別市牙醫及鑲牙登記暫行章程	三六〇
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	三六四
廣東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三七〇
廣東省縣長考試取錄人員學習暫行章程	三七四

第二目 財政

河北省特種庫券條例·····	二七六
廣西省銀行條例·····	三八六

第四目 建設

修正浙江省繭行暫行規程·····	三八七
浙江省採運木材使用土地水道規則·····	三九〇
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	三九一
浙江省造林暫行規則·····	三九九
浙江省暫行林業公會章程·····	四〇三

第五目 教育

廣東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及保障規程·····	四〇六
------------------------	-----

第六目 農礦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四〇八

第七目 司法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四一六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四一九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處務規則……………四二二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狀紙規則……………四二五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費用規則……………四二七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四二九

特載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三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四三八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集

第一類 官制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并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爲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

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三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

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

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振興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設事項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二)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議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時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額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務會議第三十三次通過照辦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爲

總理陵園之管理總機關其職權如左

(甲) 護衛陵墓

(乙)管理陵園

(丙)辦理陵墓陵園工程

(丁)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戊)指導陵園區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內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處總務

處之下設(一)警衛組(二)工程組(三)園林組

第四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會派充之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處理陵園事務總務處之事務

分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工程園林二組各設技師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警衛組之職掌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維持園內治安

(三)其他關於一切公安消防事宜

第七條 工程組職掌如左

(一)完成第三部陵墓工程

(二)計劃陵園交通

(三)修築及保護全園道路

(四)其他關於一切工程事宜

第八條 園林組內設森林園藝兩股其職掌如下

(一)森林股之職掌如左

(甲)試驗適於本園各區栽種之林木

(乙)辦理本園造林事務

(丙)管理園有林

(丁)指導鼓勵園內人民栽培森林事業

(戊)其他關於森林一切事宜

(二)園藝股之職掌如左

(甲)計劃及布置園內一切風景

(乙)試驗適於本園之菓木花草

(丙)指導園內新村之園藝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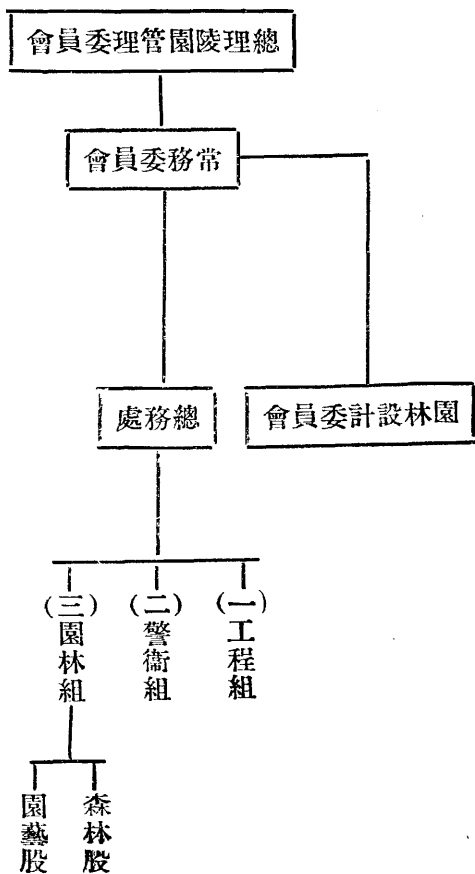
(丁)管理園內風景林及一切花卉菓實

(戊)其他關於一切園藝事宜

第九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組
織
圖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註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條例載本刊第三集)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妨礙本

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文

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原提案理由及辦法書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日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究詰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佈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於后

辦法

(1) 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
有窒礙時得於所辦事件完了時公布之)

(2) 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3) 各界民衆對於公布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4) 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覆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省別	期限	期	備
江蘇	十五日	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日	
安徽	二十日	日	
山東	二十日	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日	
江西	二十五日	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日	
河北	二十五日	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	二十五日	日	

察哈爾	遼寧	湖南	廣東	吉林	綏遠	黑龍江	熱河	陝西	廣西	寧夏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四十日	四十日	五十日	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新 疆	西 康	雲 南	貴 州	四 川	青 海	甘 肅
一 百 六 十 日	一 百 日	九 十 日	九 十 日	六 十 日	六 十 日	六 十 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受任式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并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受簡任狀禮畢退

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體服或制服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

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欸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

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解釋舉士條例疑義令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兩呈均悉此案業經先後令飭教育部內政部核議茲據會呈復稱該省蒙山鬱林兩縣縣長對於舉士條例提出疑問共有三點其第一點縣黨部爲黨務機關非職業團體團務總分各局教育局財務局等

爲縣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職業團體至於縣屬法定各局曾受委任之職員卽係公職員按照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不得甄舉第二點該縣農民協會商民協會總工會等既未正式成立儘可適用本條例第六條前半段辦理由縣長采訪第三點各鄉農民協會如係正式成立者依本條例第六條所定自可參加推舉惟各該縣長仍可依第六條上半段規定由縣長采訪辦理以符法例等情到院查核議各點大致尙妥惟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卽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之官吏至地方團體如教育會商會等職員既非官吏自不在不得甄舉之限關於此款該部等解釋尙欠明晰應予改正除指令外合行併案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一 廣西省政府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仰祈

鑒核事案據廣西民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轉發各省縣舉士條例業經分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據鬱林縣長唐朝繩皓日代電稱遵查各縣舉士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

法團係指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又第三條第八項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各等語查職縣團務總局地方財務局教育局農林研究會農民建設委員會植桐委員會教育會商會縣商民協會等機關是否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又上列各機關之職員是否係委任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職廳未敢擅便指飭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等情到府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

鈞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附錄二 廣西省政府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仰祈

鑒核併案飭遵事案據蒙山縣縣長曾貫一郵電稱前奉令發舉士條例飭遵辦一案當經召集各法團會議推舉惟縣黨部團務總分各局教育局財務局等可否認爲舉士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職業團體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職縣除縣商會外所有縣農民協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等均未

正式成立如前列各部局不能認為職業團體當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各鄉農民協會如係正式成立者能否參加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統乞電示飭遵等情查前項疑義前據本省民政廳轉據鬱林縣縣長呈請解釋業經轉呈在案茲據蒙山縣長分條請示尤為包舉無遺理合據情轉呈

鈞院鑒核俯賜併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原條例載本刊第二集）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徽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 (三) 簷 革質表黑裏綠

附錄 內政部原呈 十八年六月 日

爲呈請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前經職部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由職部公布在案查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爲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爲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制服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爲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并祈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謹呈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三類 行政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

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
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帮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
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
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
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

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載本刊第八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

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二目 外交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 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
大美國 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并

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或有所區別

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宋子文 印

馬克謨 印

第二目 軍政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

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硝磺白鉛紫銅硝鎂水礮鎂水及製造械彈應用之鋼鐵等類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梁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 木槍 木劍 體操器械 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限量之規定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 器械 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 火藥 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七 銅火帽 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八 硝磺 白鉛 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 硫磺 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 硝鐵水 磺鐵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十一鋼鐵（非用以製造械）
（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四米或麵粉 每照以五百担爲限

十五被服裝具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十六軍用衛生材料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額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本細則

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品

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

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

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 求 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商廠）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商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

記

請照職者之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	照
國民政府	護照者
發給護照事	中華民國
政	年
府	月
右	署
給	名
日	限
須	日
至	繳
為	銷

字第

號

存	根
國民政府	護照者
發給護照事	中華民國
政	年
府	月
日	限
須	日
至	繳
為	銷

第三類 行政

五五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并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呈本府查核并報農礦財政兩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并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并須經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查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

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轉呈本府查核并咨財政農礦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并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并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本府護照以憑收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一份繳本府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次修正條例載本刊第六集)

第一條 凡地方法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
察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

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后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

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檯槍 大口扒槍 六響拗蘭手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

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

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

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并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并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

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征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

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

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府新照

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給照條例摘要

- 一、凡請領執照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地應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並覓具殷實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核驗呈請給照咨部轉呈備案
- 一、已領執照之槍砲具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
- 一、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 一、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 一、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門違者按法懲辦
- 一、領照人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 一、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格印字號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舊照
 一、點驗槍砲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照不符者得沒收查究
 一、法國槍砲應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告發得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執 收 人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民 國	
置槍人姓名	置
置槍人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置槍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置槍人職業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聯 此

政	府	槍	照	存	根	承辦長官	承辦機關	執照字號	担保店號	註冊字號	烙印字號	子彈數目	槍機號碼	槍身號碼	槍枝種類
槍	人	照	片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國民政府槍照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號	註冊字號	擔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置槍人槍照片													

此聯存軍政部軍械司

國民政府槍照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鎗枝種類	鎗身號碼	鎗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號	註冊字號	擔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中華民國			置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片 照 人 鎗 置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第三類 行政

六七

此聯存各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國 民 政 府 鎗 照 存 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鎗人職業	鎗枝種類	鎗身號碼	鎗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號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置 鎗 人 照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止									

此 聯 存 各 省 縣 政 府 或 市 政 府

國民政府

為

給照事茲據

報稱置有自衛

鎗一枝請予驗明給照等情核

與定章相符合行給照一張以資執

證此照

右給置鎗人

收執

承辦機關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止

填照注意事項

- 一 置鎗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 一 置鎗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 置鎗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 一 鎗身號碼係造鎗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爲第一二三四號
- 一 砲之重量 應約計斤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劬數碼之顆數
- 一 担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一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 承辦機關 應將經手給執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 一 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 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至三週年之日止
- 一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一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 一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 一 槍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共配子彈

顆係

個人自置
團體公置

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五張照費

元

角報請核

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報驗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砲一尊重量

觔共配彈

顆 斤 炮身號碼

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五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

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軍需倉庫規程 十八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軍需倉庫係指貯藏軍用糧秣被服陣營具艦艇用五金材料及其他物品之倉庫而言

第二條 軍需倉庫分左列二種

一 補給倉庫 直隸軍政部軍需署或軍需局担任軍需品貯藏及一定區域內之補充任務於必要時得設立支倉庫

二 附屬倉庫 附屬於各軍隊艦隊及軍事機關担任軍需品之貯藏

第三條 補給倉庫之名稱凡貯藏一種軍需品者如左列甲例定之貯藏數種軍需品者如左列乙例定之依成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次

甲 軍用糧秣(被服)第一倉庫或軍用糧秣(被服)第一倉庫第一支庫

乙 軍需品第一倉庫或軍需品第一倉庫第一支庫

第四條 附屬倉庫之名稱如左

某機關軍需品倉庫

第五條 補給倉庫之組織如左其設立地點以軍需署令定之

倉庫長

倉庫員

軍士

第六條 附屬倉庫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需人員斟酌情形適宜組織呈請上級軍需長官核准設立其

地點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補給倉庫及支庫職員之階級人數并分掌事務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八條 補給倉庫長承軍需署長或軍需局長之命管理倉庫事務並監督所屬支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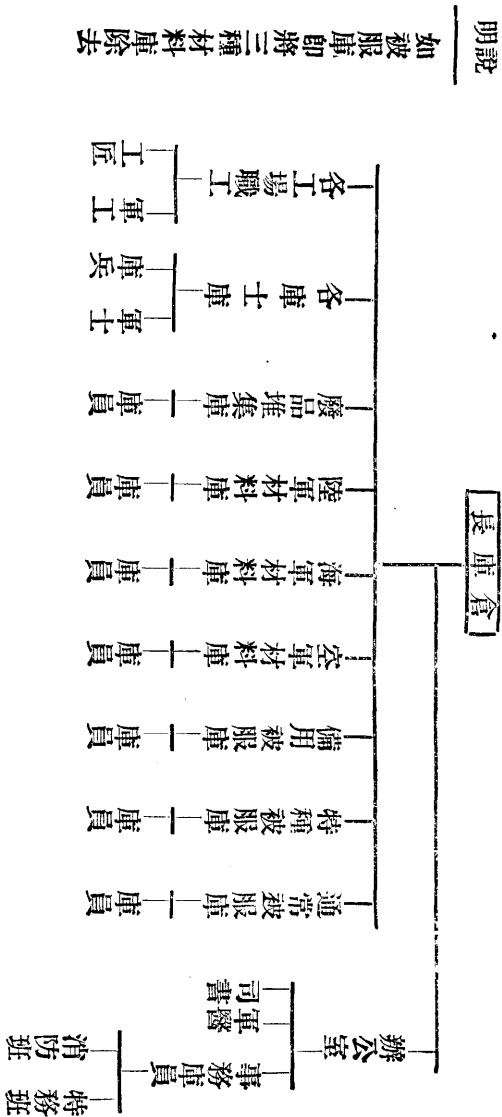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補給倉庫支庫長承倉庫長之命管理支庫事務

第十條 庫員及軍士承上官之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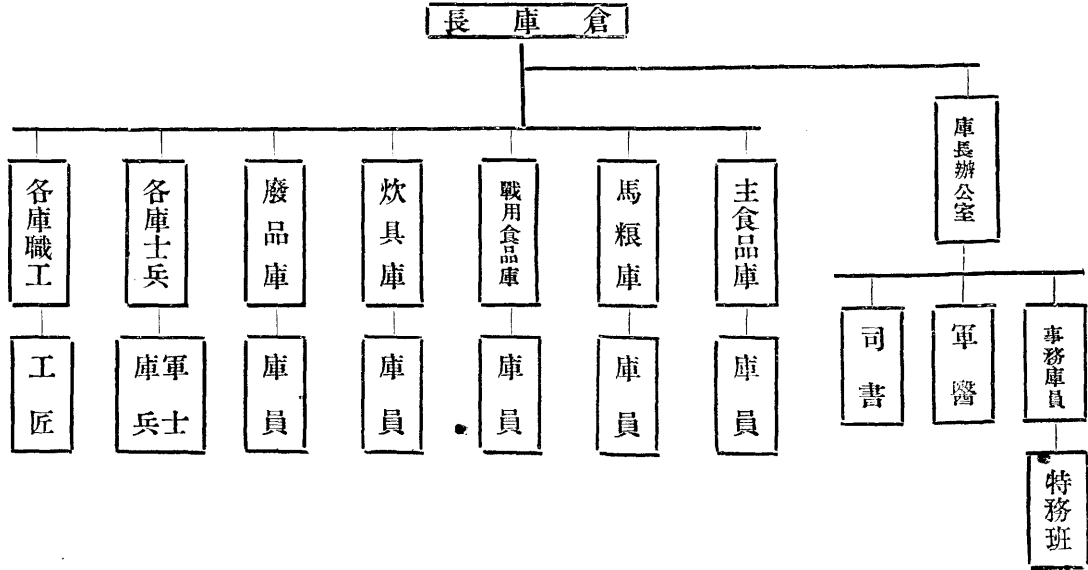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倉庫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倉庫系統表



軍政部軍用糧秣倉庫系統表



軍用皮革廠組織規程 十八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皮革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調查購買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皮革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皮革廠經軍政部軍需署長之許可得承受民間關於皮革製造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皮革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番號

第四條 皮革廠依事實上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五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皮革廠得由軍需署長委託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六條 皮革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 皮革廠設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製造課

乙 支廠設總務股

會計股

籌辦股

製造股

第七條 皮革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 皮革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 支 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

股員 上中少尉

軍醫 中尉

技術官

職工

士兵

第三類 行政

第八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綜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廠及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九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十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綜理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二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五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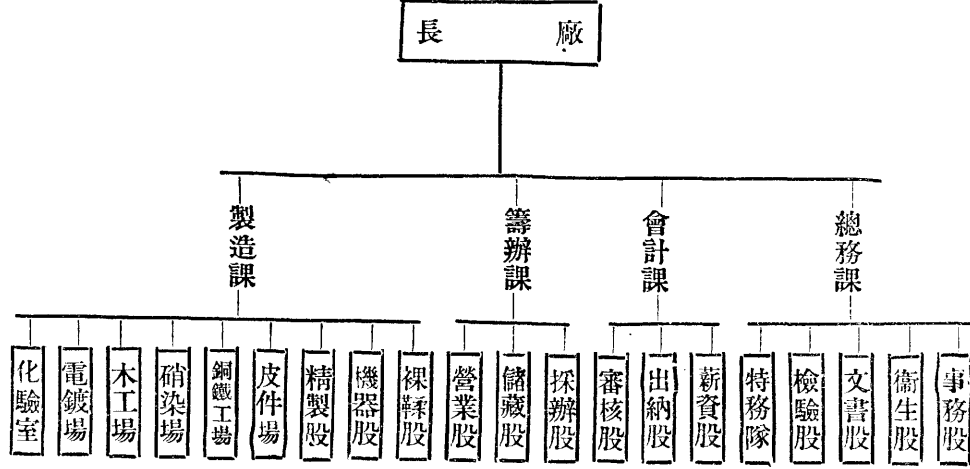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各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分掌事務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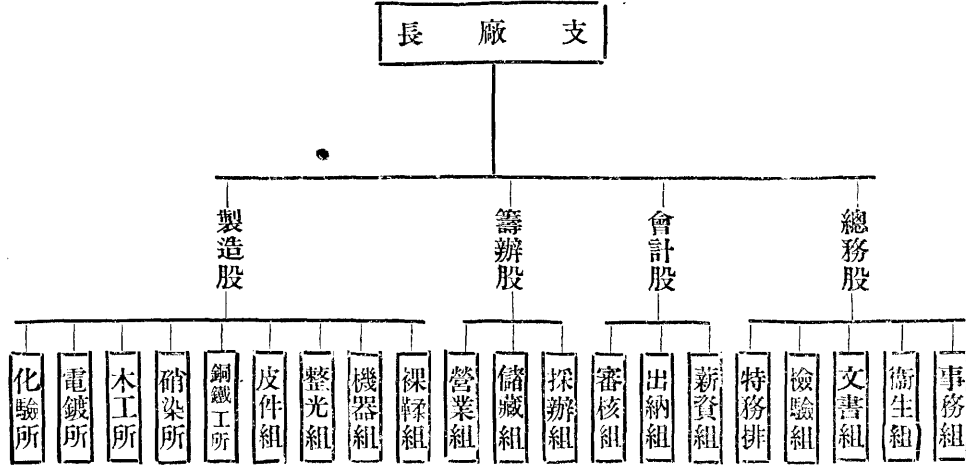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廠得設特務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准施行

軍政部軍用皮革廠系統表



表統系廠支廠革皮用軍部政軍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十八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糧秣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糧秣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糧秣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並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三條 糧秣廠依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糧秣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 糧秣廠設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製造課 檢驗課
乙 糧秣支廠設總務股 會計股 籌辦股 製造股 檢驗股

第六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 糧秣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 糧秣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獸醫 中尉

軍醫 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獸醫承長官之命担任獸醫及檢驗事務

第十三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第十五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六條 各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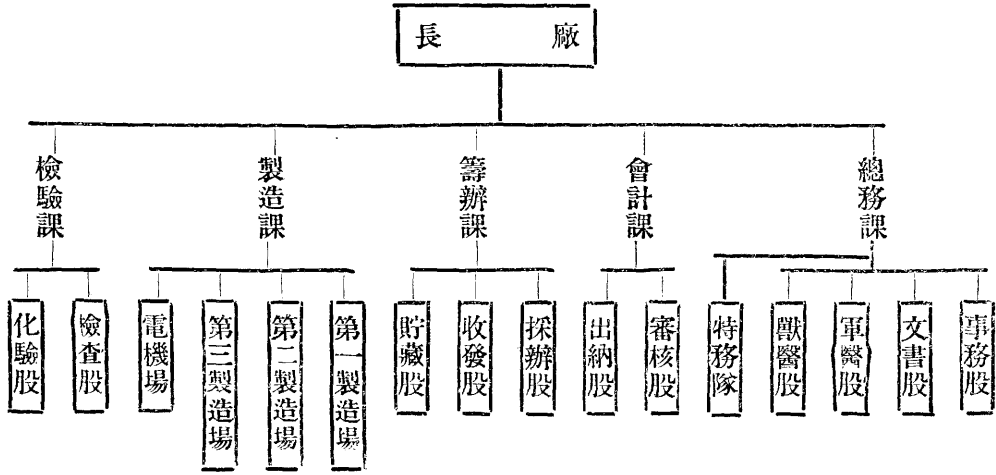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得設特務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糧秣廠系統表



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十八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爲士兵逃亡懲勸該管官長而設以整軍紀而明賞罰凡屬陸軍各軍隊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報告本管長官遞次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匿報

頂補情事一經察覺按律嚴懲

第三條 按本規則記功記過罰薪人員按月分別列表層遞彙報軍政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軍士士兵逃亡三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誡

第五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士兵逃亡四人以上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罰月薪三十分之一

惟六人以上十人以內本排排長除罰月薪外并記過一次如超過十人以外得從嚴議處至本班中下士得酌量情節分別記過降級停升

第六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罰月薪三十分之一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并記過一次

第七條 一營之內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營營長亦罰月薪三十分之

一如每月之內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除罰薪外并記過一次

第八條 士兵逃亡携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獲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應按照携去服

裝原價罰本營營長賠償五成本連連長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

第九條 士兵逃亡携去器具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罰薪外并按照携去器具

馬匹原價罰本營營長賠償五成本連連長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并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士兵逃亡携去軍械子彈不立時追獲原物者除照例賠償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得將該管各

官長分別予以降署降代降級或撤職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凡記過人員每三過作一大過至三大過者分別降級或撤職

第十二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者其排長及中下士均予申誠該逃兵緝獲時由該管營長

酌予處罰苦工

第十三條 凡在兩個月內本營有連長二員以上因無士兵逃亡而記功者其營長得記功一次三個

月內全連士兵無逃亡者本連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六個月內全營士兵無逃亡者全營軍官各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凡一班中六個月內無士兵逃亡者該管中下士得記功一次由該管營長註冊彙報

第十五條 凡記功人員每三功作一大功至三大功者准以應升之階級記名升補

第十六條 凡所記之功過均可遇案互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按照死亡官兵階級分別給與埋葬費之數目如附表

第三條 凡生前立有特殊功勛經國民政府特許發給治喪費者不在規定之內

第四條 埋葬費之支給由各該軍事機關或部隊臨時費內先行墊發一面呈報軍政部備案有遺族

者給其遺族如無遺族或因路遠交通不便者即由直屬長官辦理埋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數目表

階級	數目
上將	五〇〇
中將	四〇〇
少將	三〇〇
上校	二五〇
中校	二〇〇
少校	一五〇
上尉	一〇〇

中尉	八〇	
少尉	七〇	
准尉	六〇	
軍士	四〇	
兵 伙	三〇	

第四目 財政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原章程載本刊第九集)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四元

設攤零賣菸類者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每季五角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徵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徵稅二十元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徵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徵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賣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壹分貳分叁分伍分壹角貳角叁角

伍角壹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徵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

商人領取裹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便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徵局所因徵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并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帮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商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裹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并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高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并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濛混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并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并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

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載本刊第九集)

一 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七釐

四 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銀元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爲止全數償清

六 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

再行通告換發

- 七 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賬備付
-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并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 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 十一 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六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券人如在七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餘卽以此類推卽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一元之手數料以示鼓勵惟解款時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并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六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第三條 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一 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

二 目兵

第四條 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第五條 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番教練完竣爲度

第六條 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連副權運局長兼之副所長一人由緝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員兼充訓育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之

第八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士官必修科目乙款爲目兵必修科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甲 士官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

四 緝私概要鹽務實況

五 警察學偵探術

六 兵士操

乙 目兵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

四 鹽務緝私概要

五 普通及兵士操

第十條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定時講演

第十一條 士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

- 一 老弱不勝任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不識普通字義者
- 四 習氣甚深者
- 五 有嗜好者
- 六 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七 無切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 教練所先儘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緝私艦隊編制情形招收新生

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目兵班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第十三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合格者由正副所長給以證書但目兵得以問答代筆試

第十四條 士兵經所長之考核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曾有特殊勞績者得依次拔升或授以獎狀以示獎勵

第十五條 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無故不得撤換

第十六條 各緝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募充日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委充士官

第十七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

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呈經本府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

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爲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餘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轉報本府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軍政部或各軍隊以前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爲何人均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其他歸本部管轄之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部派員監盤至前條所列各該機關之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局分卡等由各該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課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未用票照領售餘存之印花稅票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 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為限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征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

得以各清各款爲辭一面仍應將交接數目會電呈部其附屬機關尙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所有任內已征未解之款應即日專案先行具文解部所有各項冊報期限悉依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人員按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

一 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二 日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

三 旬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句止完全造報

四 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簿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如卸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交由接任人員併作整月份造報惟接任人員於接收卸任人員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一切實確查明無超越截日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人員負其

全責

五 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任之便利俾卸任人員得依限將冊造竣移交於接任人員接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解款以批迴爲憑劃撥之款以本部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官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本部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款限三日內報解不得延遲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所造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開始日期應與卸任人員造報者啣接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本部查實褫職依法追繳扶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辦理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者停委一年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除停委外並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即查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經部查實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

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

處分之

一 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期者除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並行褫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征未解各款移交新任報解倘經會算後監盤核定尚有短交之款限

三日內如數補交新任接收新任即於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宕延如舊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

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二 由本部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侵吞之款責令分賠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國民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卡分局等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十八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
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定或
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十八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一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

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并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周知

三 所有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二位號碼爲還本布告內所列

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給付

五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九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第五目 農礦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九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
林業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彙呈農礦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荒山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各團體民衆應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第九條 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墾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墾部派員視察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墾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農墾部公布（檢查條例載本刊第二集）

第一條 凡進出口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等運抵港埠時須由運物者出具報單向農

產物檢查所呈請檢查

國內各地所有上項之各種產品亦得向農產物檢查所請求檢查

第二條 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如左

普通農作物產品 特用農作物產品 蠶絲花果茶及菜蔬等品 陸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農產物製造品 各項子種秧苗人造或天然肥料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檢查費時其價值得以海關稅單爲標準以計算之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接受報單後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派員帶同巡丁前往就全體物品中抽取一件或數件施以檢查

第五條 凡物品應行化驗及施行他種手術者得携回所中行之

第六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物件應由農產物檢查所加蓋戳記

第七條 檢查執照由部頒發用二聯式第一聯掣給商人收執第二聯繳部備查

第八條 徵收檢查費之收據用三聯式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存部第三聯存所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應備檢查總簿分別登記檢查事項

第十條 爲商運便利起見在施行實地檢驗手術之前得由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查臨時憑證經實地檢驗後結果不符其憑證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檢查時所用車船搬運等費由受檢查者自行担任

第十二條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得分別禁止行銷或施行消毒遇有必要時得令燒毀或遺棄之其有運入病菌害虫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礦部領取許可證抵港時報驗無訛方准入

口

第十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關於各項物品單行檢驗辦法得分別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爲促進國營鑛業起見設立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行籌備之事項暫定如左

一 勘選鑛區

二 規畫鑛產

三 籌設煉廠

四 整理舊有國營鑛業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充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

第六條 凡部內職員經主任委員許可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六日農礦部核准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逐款填明連同肥料包裝照片稅單及檢查費呈繳本所由本所派員赴棧採取樣品攜回化驗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檢查執照並按包裝發給檢查證粘貼包上否則不准運銷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以憑起貨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人應攜同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臨時憑證

第六條 本所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並不另收證費

第七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行銷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返還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驗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

瓶一瓶由所化驗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留備覆驗樣品之採取每包至多以半磅爲限

第十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抹取之

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所公布之（公用實驗化析法）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爲根據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百分率不符至百分之五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各地分銷處抽驗

第十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其檢查費按市價核算

第十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指導糾正

第十七條 農民購買肥料於已購用之品請求覆驗者應交納化驗費十元

第十八條 覆驗之請求應由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覆驗

第十九條 覆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方之同意得選定樣品覆驗之

第二十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攙合雜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偽貨外仍

照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或偽造檢查執照及肥料檢查證者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農鑛部核准

第一條 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器倘有違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但未經本所通告實行檢查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販運農產物或農用品者於左列之期限內來所報驗

一 進口物品於運到三日內

二 國內製造品於出廠運銷七日前

三 出口物品於出口七日前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八十最低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 逾本規則第二條之期限不報驗者

二 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三 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爲者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 檢查後私易他物品者

二 檢查後混攙劣質者

三 已經檢查之原料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四 夾帶未貼用檢查證之貨物者

五 重用前貼檢查證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貨物者

六 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七 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證之容器者

八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遺棄者

九 有其他偷漏行為者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者並沒收其僞貨或劣貨

第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一 與檢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 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證者

第七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查緝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報告本所

第八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賞充賞數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 四成給告發人

二 三成給協緝軍警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辦理該案公費

第九條 凡沒收貨物及罰金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條 告發人及緝獲人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等情事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礦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度量衡法載本刊第四集）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

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

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盜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窰盜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于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

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

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

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鍵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

類 公

差

全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量 大于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厘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厘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厘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

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

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

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于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

於一定限期以內暫准使行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

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

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

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

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狀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釐 Millimeter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a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〇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ol

公鐵 Tonne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三三三三

釐 ○・○○○○三三三三

分 ○・○○三三三三

寸 ○・○○三三三三

尺 ○・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丈 三・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

標準制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尺

公釐 〇・〇〇三

公分 〇・〇三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釐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公畝

公畝

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〇)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公升

合 〇·一

公升

升 一

公升

斗 一〇

公升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公勺 〇・〇一

公合 〇・一

公升 一

公斗 一〇

公石 一〇〇

公乘 一〇〇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公斤

釐 ○●○○○○三一二五

公斤

分 ○●○○○○三一二五

公斤

錢 ○●○○三一二五

公斤

兩 ○●○○三一二五

公斤

斤 ○●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擔 五○○○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二

市斤

公毫 ○●○○○○○二

市斤

公釐 ○●○○○○二

市斤

公分 ○●○○○二

市斤

公錢 ○●○○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業務課

(二)工務課

第三類 行政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 (二)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 (三)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 (二)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應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

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

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爲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量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造式樣
-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鑿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

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并兼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總理全所事務並爲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並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

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該省度量衡檢定所酌擬呈請該省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主任檢定員兼任但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助理之

第四條 檢定員執行職務時須依工商部度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轉呈該省度量衡

檢定所考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養成所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爲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機械原質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度量衡局局長度量衡科科长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教務主任得以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請領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爲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

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第七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鑿圖印或給與憑證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

器具

第十二條 對於已經檢所或檢查鑿有圖印或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

得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十四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

照並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全

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

應再遵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一)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二)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十元

(三)販賣度量衡器具者二十元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製造度量器者 三十元

(二)製造量器者 三十元

(三)製造衡器者 五十元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一百元

(二)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七十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七十元

(四) 製造度器及量器者 五十元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付以每年三厘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一)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

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停止其營業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一)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爲者

(二)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三)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修正商品出口檢驗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

十八年六月四日行政院核備(原章程載本刊第二集)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事務較簡者不設秘書)檢驗處主任副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雇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委派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派充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派充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會計師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審查會計師資格(會計師章程載本刊第七集)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工商部長就部員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但商業司司長註冊科科長爲當然委

員開會時以商業司司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議以出席過半數取決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有應付審查案件由商業司司長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議決事項應記載議決錄並繕具審查書由出席委員簽名

第六條 凡審查案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開會前三日由主管科將案由送各委員輪閱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至國外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

認爲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肉 火腿 凍肉 罐頭肉類等

(二)油 豬油 牛油 羊油等

(三)腸衣 豬腸衣 牛腸衣 羊腸衣等

(四)蛋類及蛋產品

(五)生牛皮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重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爲合格者即監視裝釘給予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肉油腸衣類

(一)火腿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一元五角其有零數者每增十磅收國幣一角五分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二)凍肉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六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三)罐頭肉類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二角五分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四)豬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五)腸衣以担計豬腸衣與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二元五角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一元乾豬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五元乾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二元其不足一担者均以一担計算

(乙)蛋類及蛋產品

(一)凍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二)濕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三)乾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一角二分

(四)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二分

(丙)生皮類

(一)牛皮以担計每十担收國幣五角五分不足十担者以十担計算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火腿凍肉罐頭肉類豬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攙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合衛生

(二)各種腸衣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三)蛋類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攙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四)牛皮須力求整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

第七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先至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各廠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上之需要得向各廠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驗上之必要量

爲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接到檢驗請求單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卽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遵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爲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器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上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術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

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處理法載本刊第一集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現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經已決議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自應照案執行除通飭施行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第七目 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規程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
新中國之使命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直轄於教育部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設文理法三學院其分屬之各學系如左

(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哲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人類學系

(二)理學院

物理學系

化學系

數學系

地理學系

生物學系

心理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附屬)

(三)法學院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得設研究院以備訓練大學畢業生繼續研究高深學術之能力并協助國內
研究事業之進展

第三章 校內組織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部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商承校長管理關係大學全部之教務并監督圖書館註冊部
軍事訓練部體育館等機關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文理法三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會同教務長主持各該院之教育實施計畫及其他
僅涉各該院內部之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八條 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教務長主持各該系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九條 研究院各研究所得暫由各學系之主任兼管

第十條 各學系置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
由各系主任商承校長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秘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事務管轄文書科庶務科會計科醫
院等機關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需要而設之事務機關得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
校長任命之

第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院長組織之議決一切通常校
務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各院院長及教授會所互選之評議員七
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議決重要章制

二 審議預算

三 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建築及他項重要設備

四 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五 依據部定方針議決本大學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計劃與留學經費之分配
六 議決校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全體中國教授組織之外國教授亦得同等參加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 教課及研究事業改進之方案

二 學風改進之方案

三 學生之考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四 建議於評議會之事項

五 由校長或評議會交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上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四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爲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暫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十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教育部部長及本大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學美國
或其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教育部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基金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基金委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基金無論何時不得動用其利息非至賠款終了之年不能動用

第二十二條 前項基金之詳細賬目依照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基金辦法按期公布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及評議會得隨時調查基金保管及其經理存放之實況并得隨時建
議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請其酌採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試合格者

第廿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證書其所習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廿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廿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無定其學位之受與依學位條例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爲獎勵蒙藏學生研究高深學術特在國立中央大學及北平大學設蒙藏班專教育蒙藏學生由蒙藏各盟旗選送入學

二 蒙藏各盟旗選送學生時應開列該生(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

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八)所送入大學各項連同其最近相片呈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飭中央北平兩大學知照

三 蒙藏各盟旗每年選送學額由中央北平兩大學自行酌定呈送教育部核准

四 蒙藏班程度相當於大學預科修業期限暫定二年畢業後升入大學本科准免入學試驗

五 蒙藏學生在該兩大學蒙藏班肄業者均免其學費

六 蒙藏班之組織及課程由該兩大學自行擬訂呈送教育部核准

七 蒙藏班之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等由兩大學開列預算呈經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飭令財政部指定專款撥付之

八 本辦法經教育部提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
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
言文字各項並附送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 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 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 蒙藏各級學校

四 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
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
聽講者為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學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

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及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派遣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到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本處以部派之籌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交通部之命辦理籌備國際通信大電台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暫設左列二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務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三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四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組事項

第五條 工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工程測量事項

三 關於工程繪圖事項

四 關於機件工程估價事項

五 關於機件材料審查保管事項

六 關於機件工程試驗事項

七 關於工程監工事項

第六條 總務工務兩組各置主任一人由交通部於籌備員中分別派充常川駐處辦事

第七條 每組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處辦事人員均由無線電報話管理處人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處因設計測繪及繕寫文件等項事務須僱用人員時得呈准交通部酌量僱用之

第十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有須向交通部其他機關調用人員時得呈部請調

第十一條 本處暫定每月開常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由籌備主任負責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章程奉交通部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原章程載本刊第三集)

第二十條 二三等報務員中途考入交通部直轄之電信學校較高班次肄業時得按月照支原薪之八成畢業後派任職務時如其原列薪級不及所升之等最初級薪者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最

初級薪升一級列乙等者支最初級薪并存記三分列丙等者支最初級薪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按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原有薪級晉升二級列乙等者晉升一級列丙等者仍支原薪

第二十一條 凡二三等報務員彙考後成績特優者核叙所升之等最初薪給如原列薪給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六月八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據郵政儲金條例第一條及郵政總局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儲金處辦理郵政儲金一切事務

第二條 儲金處承郵政總辦及會辦之命令辦理關於儲金一切事務但不得與郵政事務相混

第三條 儲金處所接收之各項文件均應送呈總辦會辦簽閱其發出者亦均由總辦會辦簽行但次要文件得由總辦會辦指定種類委任儲金處長代為簽行

關於處理儲金款項所開之支票應由總辦會辦會同簽字或由總辦會辦委令儲金處長代簽方爲有效

第四條 儲金處承總辦會辦之命令運用儲金投資生息或存放銀行但爲應付存款人隨時提取儲金起見應於各辦理儲金之郵局內備留浮存款項其數額由儲金處酌擬呈總辦會辦轉呈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條 辦理儲金所需各項費用及支付儲金利息均由儲金收入項下開支遇有不敷則由郵政代墊使儲金有盈餘時即分期或全數撥還之

第六條 儲金各項收支相抵後如有盈餘應另行存儲作爲公積金其最高之定額爲本年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溢出此額之盈餘應呈候交通部核辦

第七條 各郵務管理局每月呈報郵政總局之儲金收支報告應由儲金處按日彙造儲金帳目清單一份將每期存入提取及浮存款目并與郵政總局往來協解詳數逐項列明呈候總辦會辦核閱此外各種表冊均應每三個月呈報一次其全年營業情形結存數目及投資詳情應編製詳細報

告呈候交通部查核公布

第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六月八日交通部公布（郵政儲金條例載本刊第八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兼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即為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總局擇定公布之
前項辦理儲金之郵局以癸字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之

第二條 郵政總局經營儲金應每年編制詳細報告將營業暨投資情形並銀行存款以及各儲金局
餘存之款公布俾衆週知

第三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折合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為標準與郵政上其他
銀錢出納之折合一律

第二章 儲金人

第四條 儲金人若係未成年或心神喪失無自行處理財產之能力時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親屬充儲金人之代理人惟應繕具代理證明書由代理人署名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提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局定之

第五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推舉正當代表提出正式憑證經郵政儲金局之認可得為儲金人

第六條 郵局若發見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

本金不給利息但存款人之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立一戶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定額

第七條 每戶儲金每月實存總數以三百元為限逾額不收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每月實存總數得增至四百元

各戶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不給利息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并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後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賬內併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代理人代為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人本人姓名住址及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填寫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餘照前項規則辦理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郵局便於稽攷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第九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或印章如有更改時應以書類署名蓋章立即通知原郵政儲金局

第十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其代表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

登記并將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十二條 匯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該匯票得作為儲金收入惟此項匯票必須與郵政規章相符始能照收

第十三條 儲金人欲在通儲區域內各局儲金時應繕具請求書二分交由原郵政儲金局（即發給儲金簿之局）將其副分寄呈該管局如該管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經過三整天後即可實行其在同一城邑以外者應由該管局視其道途遠近酌定相當實行期間

前項儲金之存入手續照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儲金之支取

第十四條 儲金人欲支取儲金一部分時須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得取款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請求書上所載者相符）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照付

前項取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人代填但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為之

郵政儲金局依儲金條例第八條規定要求先期通知時須先將理由告知儲金人每一存戶支取

儲金在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儲金人如欲支取全部儲金終止帳目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并將儲金簿繳交其帳目截至儲金簿交到之日爲止應得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并結出最後存款總數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應於三日內照付惟儲金人須繕具取款單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以作收領之證據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由代理人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四條之代理人若與儲金人本人同向郵政儲金局提出證明書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財產之能力時以後儲金則由儲金人自行存入或支取之其證明書內須代理人及儲金人連同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在五十元以內如原儲金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應填取款單正副二份并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除前條規定情形外無論在五十元以下及以上者均須向

郵政儲金局索領取款通知單依式填寫并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送達原儲金局之該管局俟收到該管局付款通知單即按照取款通知單所填日期持赴該郵政儲金局取款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取款通知單不另取費可投入任何郵局或信筒內以便送達均不收費

郵政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支儲金如不能照辦時應以書類說明理由通知儲金人知照

第二十條 每次支取儲金應由郵政儲金局在儲金簿內記明如簿內發見儲金人有私自添註塗改情事郵政儲金局得停止付款并將儲金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一條 儲金簿遺失後尙未補給或污損尙未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章 儲金簿及取款單

第二十二條 儲金之存入以儲金簿爲憑其支取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爲憑儲金簿上郵局所記儲金數目不符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應立將遺失原因及遺失之儲金簿號數與其姓名住址年齡

藉貫職業詳細報原郵政儲金局請求掛失該局應即補給新簿并將儲金人報告事項及補給新簿之年月日登記存查如儲金人不速挂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補給新簿應繳費二角儲金人如能證明其遺失確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時不另收費

遺失之儲金簿如後覓得時須繳由原郵政儲金局註銷

第二十四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繳費二角請求原郵政儲金局換給新簿并收舊簿註銷舊簿號數註銷原因及換給新簿之年月日郵政儲金局應記明存查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除儲金人持有外無論個人或團體不得持他人或他團體之儲金簿對於郵政儲金局爲何種之要求

第七章 儲金郵票

第二十六條 儲金郵票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購買者可同時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儲款每一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每一儲金人交存儲金格紙每月

以八張爲限

第八章 利息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暫定爲週年四厘五毫

第二十八條 儲金零數之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其利息零數之在五厘或五厘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厘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存入儲金在月之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者其利息照整旬之法計算即於當日算起惟交通不便地方遇有困難情形時關於此項利息問題當另行規定先期宣佈

第三十條 郵政儲金應得之利息應由郵政儲金局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併備具息單記明利息之數目寄交儲金人

第三十一條 儲金人得隨時將息單持請原郵政儲金局給付息金或轉入儲金簿作爲儲金如因加入利息致儲金數目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郵政儲金局得不收受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并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郵政儲金局應速通知儲金人取回存款

并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代理人或團體之儲金如因特別情形應請展長前項年限者得向原郵政儲金局提出理由書呈由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人亡故後之賬目

第三十三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呈出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郵政儲金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領取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郵政儲金局呈請郵政總局核辦

第十章 儲金賬目之轉移

第三十四條 儲金人如欲將其儲金賬目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須繕具轉移賬目請求書正副兩分并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訛即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第三十五條 儲金人將甲處郵政儲金局收據轉交乙處郵政儲金局并聲明其新住址時乙處郵政儲金局應即將其原儲金簿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儲金賬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應照郵政匯票價率向儲金人收取匯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儲金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有其他特別情形時郵局因調查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爲相當證明

第三十八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即發給收據

第三十九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總局聲明者函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交南京郵政總局字樣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四十條 如儲金人與儲金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總局核辦

第四十一條 郵局內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章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綫管理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處所有職員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及本航空綫各站之主管職員對於其所屬之員工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本處及本航空綫各站員工對於其主管之職員須服從命令並勤慎其職務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隨到隨辦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於其主管之上

級職員

第二章 職責

第六條 主任承交通部長之任命處理本處範圍內之一切事宜但執行事務之關係特別重要者須

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主任專決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 事務之分配及指定

二 僱員之酌用

三 航線上工程之設備計劃及其整理方法

四 航線上業務之經理計劃及其整理辦法

五 出納事務之監察

六 職員勤惰之考勤

第八條 本處職員之進退賞罰及薪金之數額由主任呈請部長核定行之

第九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分任左列事宜

一 文件之擬稿

二 文件之收發及保存

三 印信之典守

四 職員進退之記錄

五 預算決算書之編製

六 款項之收入支出及保管

七 賬項之司掌與登記

八 營業工務以外之一切庶務

第十條 文件擬稿後須呈請主任核定其有關重要者應先商承主任指示辦法再行擬稿

第十一條 本處之關於文件者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送文簿

四 編存簿

五 記事簿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分經常費臨時費兩種應依照航務及營業情形造具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由主任指定事務員一人向交通部按月支領保管

第十四條 本處出納款項均須主任簽字爲憑

第十五條 款項之出納應採用新式簿記逐日清結

第十六條 本處之關於會計者應備左列各簿

一 日記帳

二 現金出納帳

三 銀行往來帳

四 暫記帳

五 分類帳

第十七條 本處經費之支出應每月編製決算書呈報交通部

第十八條 書記承主管職員之命繕寫本處之一切文件

第十九條 稽察員承主任之命專司左列事宜

一 各站工程設備之稽查

二 服務人員勤惰之考察

三 業務進行狀況之調查

四 業務之推廣與宣傳

第二十條 稽察員應依照前條各款所規定之職務每週作報告一次呈送主任核閱遇必要時須作臨時報告各種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稽察員除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職務外得依主任之命令辦理指派之事件

第二十二條 飛機師承主任之命專司定期飛航之駕駛

第二十三條 飛機師應於飛行前一小時到場服務

第二十四條 飛機師於每次飛行後應填寫飛行日記交由站長簽字呈送主任核閱

飛行日記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飛機師於飛行前應簽收裝運之郵件及貨物到站後交由站長簽收

第二十六條 裝運之郵件及貨物於既裝之後未卸之前應由飛機師負其全責

第二十七條 機械師承主任之命督率其所屬之機械員專司飛機之裝配修理等一切事宜

第二十八條 機械師應督率機械員於飛機飛行之前及到站之後檢查機件

第二十九條 機械師對於停留站內所有之飛機應負一切保管之責在規定服務時間以外者應派

機械員督同警衛工匠輪流值守

第三十條 站長承主任之命督率其所屬處理場站中一切營業及工程設備事宜於必要時應與飛

行師及機械師會商辦理

第三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本屬職員除飛機師之飛行時間依主任命令規定外須按規定時間辦理事務必要時

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三十二條 本處規定辦公時間如左

除例假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六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主任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備有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及散值時均須親書到散其遲到或早退者均應向

主任聲明理由並於考勤簿內註明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處者應於規定時間以前請假否則以缺席論

第三十五條 本處於每月終將各職員之勤務編表送呈主任核閱

第三十六條 除因公約會外辦公時間須謝絕來賓

第三十七條 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及怠忽業務者由主任分別輕重呈部懲戒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修改呈部核準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各站辦事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各站職員均遵守本細則一切之規定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各站站長承主任之命處理該站範圍內一切事宜但事務之特別重要者須呈請主任核定

第四條 各站站長之專決事項如左

- 一 該站內事務之分配及指定
- 二 僱工之酌用
- 三 出納事務之監理
- 四 職員勤惰之考察

第五條 場站維持之計劃及工程之整理站長得商同飛機師機械師辦理之

第六條 飛機於將離站及將到站之前站長應率同管理員蒞場照料

第七條 裝運之郵件及貨物應由站長查照清單簽名收發

第八條 郵件貨物存在站中時應由站長負其全責

第九條 飛機到站後飛機師所填之飛行日記須由站長簽名證明

第十條 庶務承站長之命專司本站內左列事宜

一 欸項之收入支出及保管

二 不屬其他職員之庶務

第十一條 本站之經費按期向處支領於每星期六日結算清楚填具會計報告表經站長簽字連同

傳票向管理處報銷

第十二條 經費之出納以傳票爲憑傳票均須經站長簽字

第十三條 傳票之填寫及分類均須依照管理處會計規則之所規定

第十四條 各站對管理處之會計收支報解完全以傳票及報告表為憑但各站得自立日記簿

第十五條 書記承站長之命辦理擬撰繕寫及保管本站一切文件

第十六條 管理員承站長之命專司左列事宜

一 督率僱工修治機場

二 飛機於將飛行及將到站時指揮警衛維持場內之秩序及驅除一切有礙飛行之障礙

三 指揮警衛照料搭客之上下

四 指揮僱工裝卸郵件與貨物

五 保管存在站內之郵件貨物

六 指派警衛守護停於站內之飛機

第十七條 測候員承站長之命專司考察天時氣候風向等事宜於每日飛行前分別報告站長及飛

機師

第三章 考勤

第十八條 各站職員須按規定時間辦理事務必要時得延長辦公事間

第十九條 各站之辦公時間每日須有八小時至十小時由管理處按照航務情形訂定隨時通告

第二十條 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辦公者須先期請假逾一週者站長另派人代理其職務
並按日扣其薪資酬與代理之人

第二十一條 不遵守本細則所規定及怠忽業務者由站長呈請主任分別懲戒與撤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站長呈准主任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機場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凡飛機師機械師及所有服務於機場之其他員工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飛航器於落地之前飛機師必須審度與其他上昇或降落之飛航器決不致有相撞之危險

然後方可着地

第三條 飛機於着地後其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哩

第四條 飛航器之發動機已經轉動之時不得更向該器內增加燃料

第五條 發動機開動之前飛航器之輪前必須墊以木塊

第六條 所有木塊必須繫有繩索以便將木塊牽除

第七條 飛機帥未就駕駛位以前發動機不得開動

第八條 開動飛航器之發動機時機器之開動者與機器之管理者必須依照習慣上之一切手續爲之

二人間之一切詰問與記號必須於工作前互相了解

第九條 飛機帥於昇機或降機之時必使飛航器與場中之標柱及一切有障礙之區域相距愈遠愈佳

第十條 飛航器不得緊隨其他飛航器之航徑繼續上昇必須相距一安全距離時然後起機

第十一條 起機時除有不可避免之情勢外飛航器不得於標柱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上方越過

第十二條 飛航器於下降之時不得直向其他飛航器下降然可於該器兩傍爲之

第十三條 發動機停止後飛航器之螺旋槳必須在水平位置

第十四條 機廠中無論發生何種意外事項時須立時呈報於管理處

第十五條 機廠中所有不便於落機及危險區域均須以標杆懸掛紅旗夜間則易以紅燈以爲識別

標杆之高度離地最少須四呎其質料必須輕鬆俾萬一飛航器與之相撞時不致受重大損害

第十六條 所有之障礙物上夜間必誌以紅燈

第十七條 飛行場內地面之上須時時保持清潔不得有磚瓦石塊及一切障礙之存在

第十八條 天氣經過劇烈之變化如暴風疾雨後機廠內一切標誌均須一一詳細檢查如有損壞者

須即時修理

第十九條 除飛行所必要之時間外飛航器不得停留於場內之飛航地段

第二十條 因不得已事故飛航器不能停放於棚廠內時必須安置於場內之安全地點四周立以木

樁圍以繩索

第二十一條 飛機於將飛行推出棚廠後或既飛行停於場內時機頭必須正向逆風

第二十二條 飛航器之起落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必須於逆風中行之

第二十三條 所有服務於場內之員工均須隨時注意場內一切財產設備及生命之安全對於火患之預防及消防之準備尤須確實注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一二等電報幹線及長途電話線由交通部規定區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並得酌設工務分處

第二條 工務處承交通部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線路之測勘建築事項
 - 二 關於線路之修養維持事項
 - 三 關於線路之改良擴充事項
 - 四 關於材料之預算保管及出納事項
 - 五 關於巡修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工務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線工名額之增減事項
 - 八 關於線工之訓練調派及考核事項
 - 九 關於冊報圖表統計之編製事項
- 第三條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由交通部委任之工務員三人至五人由工務長呈准交通部派充之
- 第四條 工務處設助理員兩人工務分處設助理員一人由工務長呈請調用電務員充任之
- 第五條 工務處工務分處各設工頭一人由工務長選擇技藝優良之線工派充之

第六條 工務處設線工若干人以原設管理幹線之線工派充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長

一 本部直轄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電報工程並曾辦國內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得有電學工程師文憑者

三 曾辦電線工程合計在二千里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巡線總管或巡線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員

一 本部直轄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在電線工程實習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電科畢業者

三 曾辦電線工程在五百里以上具有經驗者

四 曾任巡線總管或巡線員者

第九條 工務長對於各局業務長有指揮之權

第十條 各局局長業務長對於工務處有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業務長對於工務處線工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十二條 巡修線路經費在一百元以內者工務長得先向局指撥再行呈報核銷

第十三條 工務處維持材料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第十四條 工務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工務長之管轄區域及駐在地由本部劃定之

第三條 工務員之分轄區域及駐在地由工務長擬呈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工務長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交通部某某電報幹線工務處

第五條 工務員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某某電報幹線第幾區工務分處

第六條 工務處由本部頒發鈴記一顆工務長工務員各頒發圖章一顆以資信守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助理員在辦公時間內應佩帶證章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管線路應負維持完善之全責

第九條 工務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線工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工務員就主管事務對於本區助理員線工有指揮督率之責

第十一條 工務處及分處助理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襄理文件冊報圖表統計等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處及分處工頭承主管人員之命隨時出外工作並指導各線工一切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線工分段巡護線路由工務員支配經工務長審核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工務處及分處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工務長隨時規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線工請假由工務員視假期之長短得派鄰段線工兼代雇工替代之

第十六條 工務員對本部有所呈請或報告事項應由工務長核轉但遇必要時亦得逕呈本部一面仍須呈報工務處備查

第十七條 各工務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應呈請本部核奪

第三章 巡修

第十八條 工務長除線路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應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線及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呈報本部

第二十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考核所得各項情形詳細記錄俟出巡完畢繕具報告呈報本部如遇緊

要事項並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除線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應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線路之狀況及線工服務之勤惰

第二十二條 工務員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呈報本部及工務處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工務員出巡應視修理工作之多寡酌帶必需料具

第二十四條 工務員出巡得隨帶工頭一名線工小工各二名如因修理工作較多須添帶工人者應先期呈請工務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工務員出巡應循線路步行詳細查察桿線如有不合法度之處應酌量緩急分別修整或詳細記錄隨後續修

第二十六條 工務員每巡畢一段須將應修桿號開單發交該段線工於最近例巡時妥爲修整並指示修整方法

第二十七條 工務員出巡遇線路有改良或擴充之必要及沿線市鎮可增設電報局者應開具意見

呈請工務長轉呈本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工務員出巡應查察各段線工巡修線路是否得力所報工作是否實在並有無違犯規則情事

第二十九條 工務員出巡應檢查各電報局保管料具數目是否相符存放處所是否妥當各段存料是否齊備並有無遺失損壞情事

第三十條 工務員出巡每日行程如無重大工作或其他原因不得在三十里以內

第三十一條 線工管線里數應由工務員視巡線難易參酌左列標準規定之

甲 二線以下五十里

乙 三線至八線四十里

丙 九線以上三十里

第三十二條 線工巡護線路每十日一次

第三十三條 上下兩段線工同駐一處者其例巡日期應先後參差常留一名駐守以備調遣

第三十四條 工務員遇線路發生障礙應立即派遣線工迅速修復如核其所報修理情形認為未妥者應指示方法飭其重行修固

第三十五條 工務員遇線路發生非常災害應立即報告工務長一面調集線工親往災區督同搶修並詳查其原因施以相當之防護或改善

第三十六條 線路全阻如不能同時將各線修復無論如何應設法先行接通一線

第三十七條 工務員遇鄰區線路發生重大災害時應盡協助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電報局業務長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業務長對於線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線與局外線如係局外線立即諭派線工查修並通知工務員

二 業務長對於阻線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業務長對於報告線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線阻前線工修復後阻礙時間由業務長負責

五 業務長公畢離局時應由值班之班長或佐理員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三十九條 隔電子及試線夾每年春秋二季應各試擦一次

第四十條 新設桿木三年內每年春秋二季將地面上呎地面下一呎以內塗巴油一次以後每二年一次

第四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工務處經費應由工務長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請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十二條 工務分處經費應由工務員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十三條 線工工食按月由工務長填發工食支單寄交工務員轉發各線工向指定之電報局具領

第四十四條 線工巡線費用按月由工務員填發撥款憑單發交各線工向指定之電報局領取

第四十五條 巡修線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內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之支款憑單向沿線各電報局支用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爲限

第四十六條 巡修線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工務員須先期報由工務長核准專案指撥百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撥

第四十七條 巡修線路用費三十元以下者得由工務長先行核准列冊一面報部備案三十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方可列冊

第四十八條 工務處管理一等幹線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元管理二等幹線者月給辦公費洋八十元工務分處一律月給辦公費洋二十元凡雇用書記僕役及燈郵筆墨紙張等一切雜費均包括在內

第四十九條 工務長工務員出差時按下列規定給予舟車費膳宿費

一 工務長舟車費得開支頭等票價膳宿費每日五元

二 工務員舟車費得開支二等票價膳宿費每日三元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所支川資核實支報

第五十條 工務處開辦費每處以一百元工務分處以五十元爲限

第五章 材料

第五十一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之維持料具應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發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爲規劃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本部撥發

第五十二條 工務處維持料具除工務處自行保管外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填明料具轉交保管憑單交由各電報局點收保管

第五十三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料具應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十四條 工務處提用保管料具應填具取料憑單送電報局驗明照發但遇線路緊急時得先出收據提用憑單補發

第五十五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憑單應照單發料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十六條 各電報局對於工程料具應分撥適宜房屋妥爲存儲並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七條 工務處料具儲放取用或臨時轉移他處工務長工務員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工務員應照附表所定期限編造各項報告呈由工務長審核彙呈本部

第五十九條 各種報告表紙由本部印刷頒發以歸一律

第六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附表 工務長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寄出期限	備考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同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同	

支 款 憑 單	工 食 支 單	料 具 四 柱 清 冊	料 具 報 告 表	工 程 日 記	收 支 報 告 書	線 路 變 更 調 查 表	線 工 考 語 表	線 工 更 調 考 勤 表	線 工 例 巡 費 用 細 數 表	線 工 修 線 費 用 細 數 表
工 字 第 二 十 八 號	工 字 第 二 十 七 號	工 字 第 二 十 四 號	工 字 第 二 十 一 號	工 字 第 二 十 號	不 列 號	工 字 第 十 九 號	工 字 第 十 八 號	工 字 第 十 七 號	工 字 第 十 六 號	工 字 第 十 四 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復核彙報		工竣彙呈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復核彙報	隨時核轉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照章填給	按月填注各區轉給		隨時查核並登記出納簿		二份					

線路明細簿	工字第 ^{二十九} _{三十一} ^{三十} _{三十二} 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或工竣填寄	
測量登記簿	工字第三十三號	同	上
巡護表	工字第三十四號	轉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	
巡護圖	不例號	同	上
工務員考語表	工字第三十五號	六月十二月底	
傢具表	工字第三十六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連同工務處一併填寄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核轉或填寄	
領料單	工字第四十三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連同工務處填寄	

附表 工務員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寄出期限	備考
------	------	------	----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次月十五日內或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二份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線工修線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二份
撥款憑單	工字第十五號	隨時填發	
線工例巡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六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線工更調考勤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二份
線工考語表	工字第十八號	六月十二月底	二份
線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隨時填發	二份
收支報告書	不列號	次月十五日內	

工 程 日 記	工 字 第 二 十 號	工 竣 彙 呈	二 份
料 具 報 告 表	工 字 第 廿 一 號	次 月 十 五 日 內 或 巡 畢 十 五 日 內	二 份
取 料 憑 單	工 字 第 廿 二 號	隨 時 填 發	
料 具 轉 交 保 管 憑 單	工 字 第 廿 三 號	同 上	
料 具 四 柱 清 冊	工 字 第 廿 四 號	三 月 六 月 九 月 十 二 月 底	
料 具 保 管 簿	工 字 第 廿 五 號		由 各 局 隨 時 登 記
線 路 明 細 簿	工 字 第 廿 九 號 <small>三十一 三十二</small>	工 竣 填 呈	
測 量 登 記 簿	工 字 第 卅 三 號	工 竣 填 呈	
巡 護 表	工 字 第 卅 四 號	六 月 十 二 月 底	二 份
巡 護 圖	不 列 號	同 上	二 份
傢 俱 表	工 字 第 卅 六 號	同 上	二 份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填寄	二份
領料單	工字第四十三號	六月底	二份

交通部電報電話局長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主管銀錢物品人員及有銀錢物品之出納關係者應依照本規則繳存保證金

第二條 繳存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規定繳納之

一 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

管理局及特等局局長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四

一二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三

三四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二

支局主任

十二分之一

各廠長處長均比照一等局局長繳納

一 掌司官款之出納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第三條 凡繳存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爲代替其代替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隨時由部核定之

繳存現金者以交存銀行所得之息按期照數轉給其以證券爲代替者仍照證券所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前項保證金應交由本部轉送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存儲

第五條 前項保證金繳到後由本部填給收證交該員存執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或代替之公債票庫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後發還之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或公債票庫券變賣按欠數扣除如有餘額當發還之不足仍按數追繳

第七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清其就職在本規則公布前者應自公佈日起兩個月內補繳清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交通部無線電台無線電報收發處及代收無線電報各局所收發各項無線電報均按照本規則辦理其現行交通部有線電報各項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航空無線電報傳真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規另訂之

第三條 交通部無線電報分左列三種

甲 國內無線電報

乙 國際無線電報

丙 船舶無線電報

第四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按照國內有線電報價目收費

第五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電台之地名以一字計費如須經由有線電轉遞者仍暫以兩字計費

第六條 國內無線電報得免費掛號惟此項免費掛號祇適用於交通部無線電台間往來之電報

第七條 國際無線電報依照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價目表收費前項國際無線電價目係以法郎折合銀元計算每季折合一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另行通告之

甲 海岸費

乙 船舶費

丙 轉報費

(一)經由其他船舶無線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二)經由其他海岸無線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三)經由陸地無線電台或水陸線轉遞之轉報費

第九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其電文前應加該海岸電台之名稱作一字計算

第十條 凡與船舶電台通報如該電台係採用按封最低收費辦法者其報費依照該項辦法征收之

第十一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延至第五日之晨該船舶電台尙未向海岸電台報到時該電台須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請求保管至第十四日之終以期傳送如無此項請求則該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終取消之

第十二條 海岸電台如確知該船舶電台即可駛入通信範圍以內或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時得不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逕將該電報保留或取消

第十三條 依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取消之無線電報其報費均如數退還

第十四條 關於收發無線電報一切未盡事宜均按照交通部電報收費規則及萬國無線電通例辦理

第十五條 舊有無線電收發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一廠章程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製造電報電話各種機器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特設電報機器第一廠

第二條 電報機器第一廠設廠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管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電報機器第一廠設左列三課

一 工程課

二 保管課

三 事務課

第四條 工程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機器工程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考驗製造原料及出品事項

三 關於編製工作報告及技工考核訓練事項

四 關於工場製造試驗及修理應用料具核算事項

第五條 保管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器零件材料工具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機件材料工具出納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工場製造應用料具配發事項
- 四 關於各局領用機件材料配發事項

第六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統計預算決算及繕造冊報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務

-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電報機器第一廠各課設主任一人除事務課主任由廠長呈部派充外工程及保管二課主任由廠長遴選電務技術員呈部派充

第八條 電報機器第一廠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課員書記若干人均由廠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電報機器第一廠技工由廠長僱用呈部備案

前項技工分工頭機工學徒三種

第十條 電報機器第一廠各課辦事細則及工場規則由廠長擬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修正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十八年六月鐵道部修正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八集）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車客車貨車

機械軌件工具等項及鐵路一切應用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電桿等類均須開具清單并說明書或圖

樣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焦五金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如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乙項材料其品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該項材料應用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及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取向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還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五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料件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料件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料件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并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發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或用本部認可之證券替代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前相當時間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 開標日期

丁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十四條 一切標函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招標應由材料考辦委員會及購料選標委員會或各路局將開標及選標結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并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購買

乙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採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色與交

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標單或合同一律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材料驗收委員會或路局派員驗收并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合不能適用者拒絕收受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司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奉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料價其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爲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材料考辦委員會正據發交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并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期均適用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時隨時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制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服用制服凡有對外關係或在局外服務必須穿用者（如站長車隊長……）由路局酌量情形製發

第三條 制服爲衣袴帽鞋外套雨衣雨帽其材料一律採用國貨

第四條 衣袴帽夏季用布凡在局或站之員司爲白色其隨車者爲黃色春季冬季用布或呢爲黑色或藏青鞋用布或革外套用呢工匠（如司機升火澆油打旗掛鉤等職）工役等衣袴爲藍布單制服帽色深藍鞋色黑雨衣雨帽官長（如工務處副段長電務工頭及監工之類）用青膠布質

工人（如養路夫看車匠添油匠水塔小工之類）用青或黃色油布質鈕用角質

第五條 員司帽牆色之識別車站員司紅色列車員黃色警務課員司白色機務處員司綠色工務處員司藍色其餘各員司（如總務處材料處會計處等……）黑色

第六條 服制之製式如左

衣長過膝正面單行鈕五其下方左右袋各一左上方袋一袴長及踝左右袋各一後方袋一

帽正面綴國徽夏時黑緣遮陽及絆用黑漆革絆之兩端綴鈕鞋長及足踝鞋面開處以繩約之

外套正面雙行鈕各六左右袋各一背面帶端鈕各一

雨衣雨帽正面單行暗鈕五左右斜袋各一

第七條 凡員工服用制服時應綴職名證於衣左上方袋口之上其正面所書職務姓名等均應顯露於外如加服外套時並應將職名證移綴外套左上方

第八條 職名證應由各路局編號蓋章並應註明某路某職姓名字樣員司用淡紅綢黑字工役用黃布黑字其式樣如左

路	鐵	某	某
職			某
名			姓
號			第

證寬如衣左上方之袋口

某某鐵路第號字樣暨格線均用黑色印刷餘均填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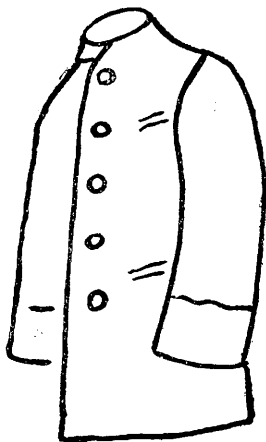
某職如局長處長課長課員等類

某職一格應視他格為寬其寬度約當他格之二倍俾旅客易於明瞭

第九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裝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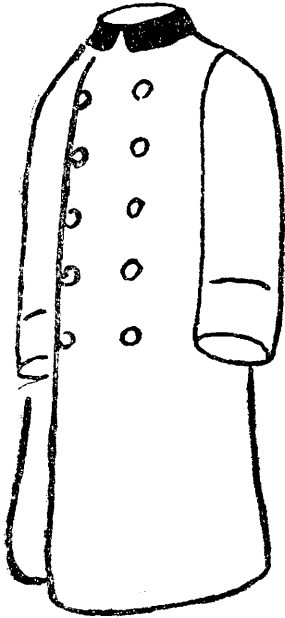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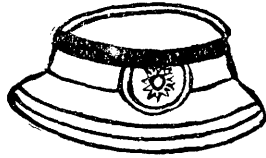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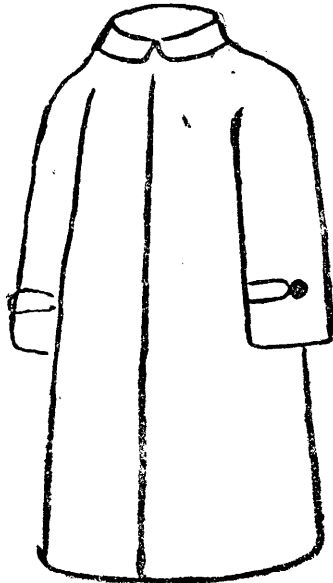
套外
面正



帽



衣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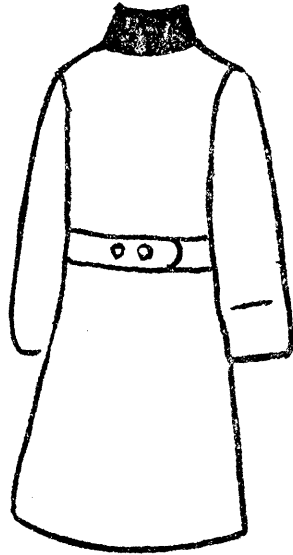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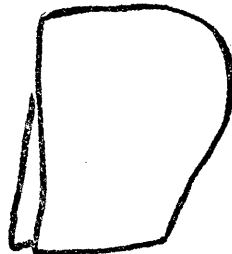


外後

套面



帽 雨



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七月五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交通大學直轄於鐵道部

第二條 本大學以遵依 總理遺教養成三民主義化之交通建設專才為宗旨

第二章 經費

第三類 行政

第三條 本大學經費由鐵道部指撥但得募捐及領受遺贈

第四條 本大學每年度經常臨時預算均由校長呈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學制

第五條 本大學採學年選科制本科學生定四年畢業預科學生定二年畢業或設高級中學定三年畢業

第六條 本大學學生必須遵章經考試及格領有入學證書方准到校上課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遵章畢業經考試及格依照大學學位條例得領受學士學位或工程師學位

第八條 本大學得訂定章程頒給名譽學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

(一)鐵道管理學院

(二)土木工程學院

(三)機械工程學院

(四)電機工程學院

第十條 本大學從第二年起每學院得分若干系學生應認定某系爲主系并選定他系爲輔系

第十一條 本大學學則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負經營之全責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校務校長

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副校長由鐵道部聘任并呈請行政院備案

校長辦公室設秘書若干人秉承校長副校長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長一人下設註冊主任文書主任會計員庶務員工程員校醫各一人辦理

所屬事務

爲行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註冊員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工程員校醫各一人秉承各該學院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訓育長一人下設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辦理所屬事務

爲行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訓育主任一人下設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秉承各該學院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及科學館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館事務

本大學各調養室由校醫主管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所所長以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以下酌分若干部各部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

第十七條 本大學爲事務上之需要得設永久或臨時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預科設主任一人主管所屬教務
在上海以外各學院所設預科由各該學院院長辦理不另設主任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

第二十條 本大學視各科之需要得設系主任若干人就教授中聘任之商承院長主持各該系教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得酌設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項職教員聘任或委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由校長召集討論校長交議事項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校長

副校長

總務長

訓育長

各學院院長

預科主任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全校教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預科主任及臨時由校長指定之教授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定期召集決定全校課程教材之統一及其他重要教

務問題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教務會議以院長教授副教授組織之依據全校教務會議決議案

決議本學院教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視各學院之需要得設系教授會以本系全體教員組織之由系主任召集討論

各該系教務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議會決議修改但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鐵道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目 衛生

修正助產士考試規則第二一條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八集）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作工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

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

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

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麪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駐印度西康通訊處組織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處爲蒙藏委員會駐西康印度通訊處

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項爲左

一 調查康藏一切情形隨時報告於委員會

二 傳遞往來公文

三 分發委員會宣傳品於康藏各地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委員會之命令總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國文藏文書記各一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本處按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及雜役

第六條 本處所辦事務須按月呈報委員會

第七條 關於西藏行政及應興革事項本處得建議於委員會并得介紹他人之建議書

第八條 本處與所在地方政府往來文件時以公函式行之

第九條 本處除職員新俸按月由委員會直給外其他郵電雜役房租辦公諸費按照預算書每月實

報實支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目 禁烟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有癮者并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

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陪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他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該管法院職員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

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

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入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

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卽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

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

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

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爲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廿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廿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

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復如仍

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廿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

判程序

第廿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廿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廿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傷疾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職員須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薦任以下職員之請假書須經主管處司室

長官核轉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

以委託代理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爲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上級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傷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爲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上級長官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員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部長認爲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

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部長認爲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并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

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并抄送總務司第五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掌討論籌備關於收回法權事宜

第二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

委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富有司法外交學術經驗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有事故時以司法行政部部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得就第二條所開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爲本委員會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討論籌備之事件如左

(一)由主席提出者

(二)由委員提出經主席認可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及起草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或起

草委員會審查或起草之

第七條 討論籌備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得由主席委託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調查之

第八條 議案討論完畢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司法院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科員中遴派兼充掌委員會之文書記

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書記官及錄事中

遴派兼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判決李長庚與徐沐潤因退田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判決（上字等五十五號）

判例要旨

租賃契約當事人定有期限者當然因期滿而解除

上告人李長庚江蘇南通四安市

被上告人徐沐潤同 上

右兩造因退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本案上告人自前清宣統二年承租被告人徐沐潤田房等物於民國八年更換契約載明五年爲期至民國十三年期限屆滿上告人先後挽請中人商准留種又立有十三年預銷吐退字及十四年當銷吐退字等據直至十五年始退出田六千步餘田約定明秋退清此項事實原爲兩造所不爭按租賃契約當事人定有期限者當然因期滿而解除被上告人以期限業已經過因而請求解約即不能謂爲不當乃上告人向不欠租而業主撤佃不問其佃戶之願意與否託言收回自種其實所退之田另權與蔣成榮佈種以爲盤剝利益之計上告人原無寸土請求寬以時日覓田交讓等情執爲不服理由查閱原審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筆錄審判長問上告人「民國八年租約是你畫押的否」據答稱「是我畫押的不錯」是此項租約明載有期限五年當時既未聲明有串勒情事自無瑕疵之可言况期限屆滿時即負有遵約退田之義務茲忽以嗣後之吐退字爲串勒而成藉爲口實希圖根本上推翻租約殊難憑信且自民國十三年以後復一再商請延期先後所有字樣均經上告人在原審一一承認尤足見中人並

無串勒之事至其退回之田屋既爲被告人所有本可自由處置無論是否另權與蔣成榮佈種要非上告人所能過問其請求寬限時日覓田退佃一節既未商得被上告人之同意亦非上告人所能強求原審駁斥上告人之控訴委無不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人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萬澍齋與黃恆盛因請求交房並賠償租金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判決（上字第八十號）

判決要旨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六條所謂原告應負擔訟費原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并能證明其毋庸訴訟爲必須具備之要件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行認諾而於其是否毋庸訴訟不僅不能證明或可認其起訴之必要者自無適用該條餘地

上告 人萬澍齋 住閩侯上杭街

被告黃恆盛 同 上

右兩造因請求交房並賠償租金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福建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前與案外人潘竹孫合置坐落上杭街舖屋一所嗣經分歸潘姓名下轉押與上告人同時復由潘姓向立租約偕同上告人居住其內迨至民國十六年舊歷五月二十九日潘姓業已出屋比經通知上告人亦曾承諾遷出均爲不爭事實又上告人於第一審判決後即同年舊歷七月二十八日業已自行遷移現亦不成問題所爭執者即上告人當時既已承認出屋該被上告人是否毋庸起訴即應否自行負擔訟費及關於潘姓出屋以後上告人未經遷出前之租金應否由上告人負責賠償是已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六條所謂原告應負擔訟費原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并能證明其毋庸訴訟爲必須具備之要件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行認諾而於其是否毋庸訴訟不僅不能證明或可認其有起訴之必要者自無適用該條餘地本件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交屋請求雖於其起訴以前卽已認諾無異但迭經通知迄未實行遷移直待第一審判決之後始行出屋而對於賠償租金現復尙有爭執則無論其當時有無託詞共有以爲抵制情事而被上告人爲保全自己權利起見自不能指其起訴爲不合原判決駁斥上告人此項主張按之上開說明洵屬正當上告論旨猶復砌詞曉瀆殊無足採至關於賠償房租問題查上告人並無租賃契約其住居原因純基於案外人潘姓關係具如上述則當潘姓出屋之時卽應同時遷出否則應自負擔租金自屬當然之事若謂潘姓已否退租伊尙毫不知情以同住一屋之人而謂其遷出事實亦不知悉顯非近理又其所謂該地習慣新業主之對於舊租戶尙應有三月催告期間究其主張是否屬實姑勿深論但兩造間既無租賃契約則上告人根本并非租戶自不得援以藉口至稱於認爭房屋僅住一部份該被上告人儘可分別出租不能責令賠償租金全額云云不知被上告人於接收該屋之後究應如何處理純屬其自由主權尤非無權居住

之上告人所能據以爲減輕責任口實再查上告人於第一審判決之後卽十六年舊曆七月二十八日業已自行遷出核其賠償租金期間之終點固與第一審判決用語所謂「至執行之日止」頗有不符但關於此點既爲當事人不爭之事實不至生何問題原判理由業已詳予說明自無更爲改判之必要上訴論旨亦復指摘及之尤屬無謂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龍莫氏等與楊順昌田地錢糧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上字第一二七號)

判例要旨

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卽應受其拘束更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

上告人龍莫氏 住樂至縣青龍街

龍華寶 住址同上

被上告人楊順昌 住四川省城正府街周家祠

右兩造因田地錢糧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四川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龍莫氏及其子華寶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將祖遺羅漢寺田業賣於被上告人楊順昌名下爲業內由賣主提留墳地一段糧銀一分外計價銀七千六百釧糧四錢一分憑中立契龍莫氏母子均已當場畫押隨即投稅並照約內所載條糧四錢一分繳納預征各年糧銀取有糧票爲據茲上告人等以羅漢寺田業一段係伊曾祖龍文光於同治年間買受袁姓之業老契載糧一兩厥後伊祖輩四房

分析伊祖應海分受此業三分之二約載大糧雖未分割然按業應分糧六錢六分今將此業全部掃土出賣於揚順昌糧隨業轉理所必然詎順昌私行填寫偽約除提留墳地糧一分外僅載糧四錢一分原審不予查明竟以此約爲判決之基礎實難甘服云云查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其拘束更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本件上告人等賣於被上告人田業所有錢糧均於賣契上記載甚明經原審傳訊原約代筆人及中證人等均稱原糧票係四錢二分除賣主提留墳糧一分外故賣約內寫作四錢一分是一筆寫成等語而上告人等亦自認當場畫押屬實是此項買賣契約自己合法成立其權利義務應即以該約爲依據斷非上告人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雖上告人聲稱立契之時因老契未拿回暫時糧額從缺事後始由被上告人賄串黃孝思擅改糧爲四錢一分云云然查核原契內所載條糧四錢一分係在龍昭增冊名推出據上告人在第一審狀稱民父龍昭增爲避免租股起見始以此據作四錢二分等語則上告人推龍昭增冊內條糧除提留條糧一分外並無短少上告人徒以空言攻擊殊屬無謂至上告人請求添傳證人蕭敬堂及審查老契分關各節當以原立賣契尙未臻於明瞭方有參觀互證之必要此項賣契依上說明既無瑕疵可指亦無再行

調查之餘地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判決如主
文

最高法院判決齊傳詔與趙敬之因請求重分合夥財產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三月四日判決（上字 三七一號）

上告人齊傳詔住黑龍江省城酒樓後胡同順和泰

被上告人趙敬之住黑龍江省城興隆街祥聚泰糧棧

右兩造因請求重分合夥財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之祖輩前與被上告人合股開設祥聚泰糧棧業於民國十五年舊歷四月憑中書立退約載明現經詔手（即上告人）願將原入東本如數抽出與祥聚泰脫離關係幸趙拒政（即被告上人）允詔所請除詔前後支使等項連本加利淨找江省隨市大洋二萬元事屬雙方情願絕無逼迫情形各字樣此項找欸亦已如數給付均為不爭之事實所爭執者即該項退約是否出於詐欺上告人對於其退股前之營業財產能否仍請求清算重行分析是已按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本件上告人主張上開退約係出於被上告人之詐欺綜其論旨無非以該祥聚泰原置有荒地一千二百餘畝及其他房屋種種被上告人於拆夥時匿不交出仍應請求清算按股分拆并提出被上告人之信件等項以為其夥產之證明不知此項地畝實際上究係如何情形姑勿具論但查退約所列中人李銘九在原審供稱『一千多畝地當先兩方狡展來的齊傳詔說是柜上的趙敬之說是他自己的』又稱『齊興綽（即上告人之叔）他們來找我給他們說說賬也不必算了由趙敬之拿出幾個錢來囫圇吞棗以前以後一概不說』各等語（一三六頁

及一三七頁)其他中人張國安李濟之張樹魁等所稱亦同是上告人當時得錢退股明明係由雙方讓步之結果并非因被上告人表示有何不實之事致陷錯誤於法自無所謂詐欺兩造所立退約既無撤銷原因則其退股以前之營業財產究有若干在上告人於脫離關係之後當然更無置喙餘地原審駁斥上告人之主張雖其理由有未盡當然其結果究無不合自應仍予維持上告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黃留香堂等與鄧達開因請求優先償還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判決(上字第五九二號)

上告人黃留香堂

黃趙氏住小馬站潘家祠謝宅

被上告人鄧達開住惠愛東路二八號二樓

右兩造因請求優先償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兩造對於厚豐合記之債權被上告人有無先受清償之權利自應以上告人是否係厚豐合記之股東爲斷據上告人稱宣統三年以前厚豐泰記黃留香堂係有股份宣統三年以後泰記改作合記黃留香堂卽已退股云云惟查宣統元年厚豐泰記招股合同黃留香堂確占有股份業已記載明晰迨至民國十二年厚豐將菓欄生意出頂之帖內復敘明立頂厚豐合記菓欄生意頂帖人黃仕榮等前宣統元年合夥共十二股黃香堂黃茂煥占四股字樣其頂帖簽名處押有仕榮母黃門趙氏指募仕榮爲茂煥之子趙氏爲茂煥之妻業爲上告人之代理人覃卓所供認且該項頂帖復經覃卓在原審承認無訛（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筆錄）是無論厚豐泰記何時改爲合記而上告人自宣統元年起至民國十

三年止始終係厚豐之股東確鑿有憑毫無疑義該上告人謂宣統三年以後即已退股并不能舉出何項反證以資證明徒以空言爭執自難置信至債權人之黃趙氏是否即厚豐股東之黃趙氏卷查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告人之代理人覃卓有黃留香堂即黃趙氏被控告人一造委民代理之供述是上告人爲債權人之黃趙氏即黃留香堂之黃趙氏其明明爲厚豐合記之股東更屬不容狡飾按債權法則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債務若合夥員一種之出資純爲內部關係不得與合夥債權人相對抗該上告人以合夥員主張債權藉以抵抗合夥債務自爲法所不許原審判令厚豐合記所欠兩造債務應准被上告人先受清償委無不合上告論旨顯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認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疑義

雲南高等法院王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未公布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依原來有效之管理寺廟條例其法律行爲仍屬無效所有典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民國四年公布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規定均同）若其典當尙在民國四年未有管理寺廟條例以前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由住持典當者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支印（十八年五月四日快郵代電院字第八一號）

附錄 雲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寺廟住持在寺廟管理條例未公布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此種典當行爲應否有效其典期已逾三十年或已逾六十年者又應否分別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應請迅予解釋見覆爲荷雲南高等法院印

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二）得用書面審查（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二號）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呈爲呈請轉送解釋事查刑事告訴人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左列各款之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但現時初級法院大都未經設置該條例第三項所謂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是否概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而言又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上項案件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當然分別爲左列處分或駁回之固無疑義惟認定聲請有無理由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是否必須直接偵查抑或得用書面審理又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所爲駁回之處分或對於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而下級檢察官再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仍復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刑訴法均無明文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

謹呈

解釋上海地方法院對於捕房無管轄權

呈悉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五

月六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三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熿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人開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提起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被用人捕房係使用主列入捕房爲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爲訴訟主體如可爲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解釋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濠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略誘罪

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爲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灰印（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四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原係根據前兩項而來即係專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似無疑義惟查閱第一百期國民政府公報附錄內載鈞院解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文件則謂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云云然則移送被略誘人於民國外者是否須有年齡之限制是一問題如謂有年齡之限制則該條第一項固統稱和誘略誘云云不能謂和誘無年齡限制而略誘即須有年齡之限制况第三項明明言係被誘人則應包括和略而言又何能強加區別如謂無年齡之限制則第

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亦係規定移送滿二十歲以上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而言如有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則將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乎抑將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乎此二項條文似不免有重複之嫌矣究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是否包括被略誘人而言如係包括被略誘人而言則有犯之者將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均不免有疑義理合電請鈞席迅予轉賜解釋以便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濛叩

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疑義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八五號（十八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

貴部上年十二月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為祖

遺抑爲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八五號）

附錄 內政部原代電

最高法院林院長勛鑒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財產視爲逆產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已有規定此項財產是否專指犯反革命罪者個人私置私有之產業抑犯罪者祖遺之公同共有物或不可分割之共有物其應得之分亦應視爲逆產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希解釋示復內政部勘印

解釋高等分院關於民事執行聲明異議之裁斷權限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院長兼管則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

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六號）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養代電稱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侗呈稱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第二項載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各等語職院兼管地方庭事務如當事人等對於執行方法及執执行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否由職分院校長裁斷抑由附設之信陽地方庭庭長裁斷如由職分院校長裁斷若當事人不服裁斷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應否呈送鈞院審核抑由職分院受理若歸職分院受理似有合議庭推事變更長官裁斷之嫌且恐起當事人誤會影響法院威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分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職院主張現有兩說（甲）說

謂地方庭附設於分院並未專設長官所有關於該庭對內對外各種行政事務既均由分院院長負責監督則分院院長對於該庭之職權實與執行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廳長無殊故凡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之抗告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由本院合議庭受理（乙）說謂地方庭既未設有廳長則關於該庭及司法行政事務庭長即屬有權處理所有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庭長裁斷自係當然解釋不服該裁斷之抗告應由分院合議庭受理究以何說爲是既無先例可援職院未敢擅擬案關辦事權限各省分院當有劃一辦法理合電請核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法律上解釋事宜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印

解釋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
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七
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等語對於此條法文尙有疑義者即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後在執行中是否包括在內而准其停止執行於是有二說焉甲說謂該條法文已明白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是該條專指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受執行者自無包括在內即不能援該條規定而准其停止執行乙說謂刑法係採

感化主義犯罪者處刑押獄無非冀其改過遷善以收感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者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蓋本此旨也况法律貴平等不平者將依法律以平之而法律本身上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若謂該條係指諭知後未受執行者而言則同一事故未受執行者准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停止執行不平孰甚於是可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實包括已受執行者在內受刑人在執行中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予停止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

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述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期間之拘束合電遵照司法院真印（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八號）

附錄 上海臨時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公司條例第二百五十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細釋文義董事之選舉倘有舞弊情事在數月以後發覺者則呈控時期是否須受該條拘束即該條所稱決議是否包含選舉而言殊有疑問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有案繫屬亟待解決仰祈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支印

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並未告姦不

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爲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卽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爲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三）仍許委託不限律師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九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點請求解釋如下（一）查最高法院二二三號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設有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並未告姦又未舉行相當婚禮是否依照上述解釋辦理不予處罰應請解釋者一（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略誘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三項均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此項場合施無夫之婦女固無問題設有有夫之婦被人略誘之後因犯人身分財產遠勝本夫願與犯人爲婚本夫告訴該婦出而反對其主張是否認爲訴追條件欠缺對於本夫之訴不予受理應請解釋者二(三)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二號已有釋明惟是否限於律師抑盡人皆可外縣既無律師可委設有包攬訴訟爲常業者經人委爲代訴人是否能准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疑義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東代電悉該滕縣縣法院所請解釋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疑義兩點除第一點業經本院函准財政部復開原文係企業機關並無同業字樣(商務印書館十八年四月出版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已將同業二字改正爲企業)自不發生疑義外至第二點亦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項所謂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者無論其間有無

中斷但須前後積算在任時期七年以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銑印（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零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案據滕縣縣法院審判官趙冠駿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內載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等語查所謂同業機關是否指財政部立案之公司銀行而言其充任會計主要職員是否指一任七年以上不無疑義事關法令理合電請解釋伏祈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率斷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東印

解釋甲開錢莊倒閉身故有妻乙及子丙被丁訴追應以丙為訴訟主體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某甲身故其子丙卽爲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爲訴訟主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九一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縣長張汝澄呈稱竊查有某甲股開錢莊因倒閉虧欸甚鉅甲某身故遺有家產及妻乙某並子丙某業已成年今有丁某訴追該莊存欸究應以承管遺產之甲妻乙某爲被告主體抑應以已經成年之甲子丁某爲被告主體因鮮法例規定頗滋疑義職縣現有類似此案急待解決爲此據情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印

解釋公司條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十七年第一八八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爲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〇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
以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二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九二七號內開案據江山縣縣長呈稱案准江山縣商會函開據會董毛一麟何錦文等書稱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條第二項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又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二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又同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暨同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第一百七十條六條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各等語茲因一麟等意欲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推廣營業對於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行詳細研究如上列各條文所云董事及監察人各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此項損害賠償其中亦有分別對於公司自應由負責者私財支出理尚明顯但對於第三者是否以公司所有財產為限抑應另由董事或監察人獨自負擔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如不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又不呈請宣告破產是否即作為違背義務及違背法令論監察人如未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

冊及信件財產未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未即召集股東會議是否即作爲不盡職務論又公司已達破產程度董監隱匿不發而第三者不知內情與其訂立契約而受損害董監個人應否負責賠償一麟等出身商界欠習法律對於前項條文尙有疑義用特書請函縣轉呈高級司法機關賜予解釋以祛疑竇無任公感等情轉函到縣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復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疑義

司法院電院字第九三號（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成都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篠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於此發生二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勤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

爲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茲有夫甲因妻乙完娶年餘卽歸住娘家數載不歸遂提起離異之訴經第一審駁斥夫甲上訴第二審因變更爲請同居之訴經第二審判決令妻乙回家與夫甲同居妻乙上訴第三審判決駁斥維持第二審判決訟經三審發交執行妻乙迭傳不到復經執行處派吏守傳仍不到其妻乙并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亦經駁斥現夫甲以妻乙自娶之後僅同居一年卽歸住娘家將近十年既經三審判決豈能聽其異居一再請求強制執行職院查婚姻案殊不能強制執行前大理院早有解釋於此卽發生二疑點（一）可否勒傳到案剴切勸導如勒傳仍不出頭或不從勸諭如何解決（二）從經過情形考查該兩造已無和諧之望如夫甲或妻乙提起離異之訴是否一事再理職院對此問題頗難解決用特呈懇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

釋俾資遵循等語除指令照准外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
篠

解釋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

逕復者准貴處第三八八零號公函內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電陳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因案發生爭議特懇解釋一案奉諭交司法部核覆等因並抄同原電函行到院當經本院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答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公函院字第九四號）

附錄 江西省政府原電

機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屬府因案發生爭議（甲）說謂該法第六條載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查反革命罪以高等法院爲一審機關本條第一審法院當然係指高等法院而言（乙）說謂該法第七條載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所謂其他官署涵義甚廣並非僅指管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如謂必作成判決書呈經高等法院核准無論各官署力有未勝而以全省自首案件之多仰一高等法院綜核事實上亦多窒礙該法第六條一審法院明係指通常程序管轄刑事案件之一審法院並非指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屬府懸案以待特電懇詳細解釋以資應用江西省政府叩禱印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無處罰之規定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固無

處罰規定惟相習成風應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某甲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養印（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五號）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勛鑒據容縣毛縣長養代電稱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事實上尙有疑難之處不得不向鈞憲瀆陳之例如甲某之妻乙已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行至中途經團練盤獲送案審查終結將丙宣告無罪甲不服上訴旋被上級法院駁回維持原判將丙開釋回家惟乙丙戀姦情熱引誘最易未幾丙又和誘甲妻乙潛逃甲具狀呈請緝究當飭警查獲乙丙到案環集質訊並無略誘之情甲對於乙丙通姦之部分並不告訴當然依據刑法不能處乙之和誘罪惟甲迭瀆不休據云和誘行爲直接雖屬侵害個人之法益間接則屬侵害

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不負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相習成風彼誘此逃爲害伊於胡底等語查所訴各節頗有理由究應如何救濟方能應付環境適合與情涉及法律問題職未敢擅專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理合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俾便飭遵至緞公誼廣西高等法院叩感印

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第六〇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准杭縣律師公會請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應查明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六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頃據本會會員朱鴻達函稱茲有法律疑義請轉呈解釋以便準繩例如債權人於甲未死時曾經起訴判決確定甲應償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甲妻請求執行但不能註明甲死時遺有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用管收方法將甲妻管收計分三說(甲)說守志之婦對於夫之財產例應合承夫分而本案又無其他繼承之人是其夫既已亡故生前所負債務聲請執行人雖不能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夫之遺產執行庭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至管收一節乃爲執行上方法之一種非獨立之處分如債務人之妻既有被執行之義務聲請執行人雖未證明其藏匿財產執行庭亦得予以管收(乙)說查現行通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並非繼承人之一僅有管理財產之身分(散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五三號六年上字二六號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且債權人涉訟時債務人之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在于被告人之列則夫死後債權人既不能證明債務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積極證明債務人之妻有藏匿其夫財產之事實執行庭不能向債務人之妻爲身體上之執行又查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入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指明指被告人而言執行庭權能僅對於被告人依據第三條有左

列各款情形者施以羈押且第三條並無被告人及繼承人以及餘外之人均得施以羈押之規定此種人身差押依法自應嚴格解釋不許類推况孀婦改嫁對於前夫債務自不負償還責任如夫亡無產其守志之婦因無力償還致遭羈押勢必出於改嫁以謀自保則法律設施反易奪人之志何得謂平因此債權人即認債務人之妻有持有或藏匿財產情事亦須證明後對物執行法院執行庭不能僅憑債權人空言主張用管收方法調查債務人之妻有無持有其夫財產或藏匿行爲(丙)說查現行通例債務係特定人之關係執行庭依法僅能根據判決主文向被告人執行如被告人死亡亦祇能向被告人之財產執行至夫死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在被告人之列聲請人不能證明其持有或藏匿夫之遺產自不負被執行之義務依法非但不能羈押債務人之妻(第三者)並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在此場合執行庭可以指揮聲請人另向債務人之妻起訴因證明夫有遺產以及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或藏匿夫之財產事實加以調查均係審判職權範圍內之能事非法院執行庭可以代謀綜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予轉呈解釋等情經本會本年第四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請解釋見復俾資遵循等由准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核覆以便轉函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九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按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函所述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爲該條期限所拘束（參照本院院字第八八號解釋）（二）舞弊之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範圍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七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伍澄宇函稱查公司條例一五零條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

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等語現發生疑問者有數點（甲）決議是否包括選舉在內（乙）現發現董事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是否與違背法令同論（丙）所謂該管官廳者依公司註冊向工商呈明該管官廳當然爲工商部惟發見乙問題情事向法院訴請註銷是否相同（丁）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行之是否爲訴權時效之得喪以上甲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決議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三項既有限制而選舉權並無限制當然不包括選舉（丑）說謂公司條例內並無特別載明選舉權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一項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則選舉權當然括在決議之內關於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舞弊與違背法令係屬兩事因違背法令係對法令有一定程序或方式而言舞弊係在程序方式之外跡近刑事且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明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云云可見舞弊與違背係屬兩事（丑）說謂違背法令即包括舞弊在內舞弊爲法令所不戴而在法令外別有作爲即屬違背關於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該管官廳係指工商部該條所示祇對向工商部呈請註銷而言與訴請法院爲私權得隨時救濟不同則向法院訴請救濟不適用該條之該管官廳而法院即不受該條之拘

東（丑）說謂該管官廳雖爲工商部而雙方既合意向法院訴請救濟自無不許適用該條之可言關於丁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係一種督促時期爲期間成全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一六四條之一月內同具意義使不得遲滯呈控之故並非此爲以時效消滅訴權況訴權本爲公法上之權利股東之有訴權本不待其決議之日而取得則亦不以一月內不行而消滅復參以北京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一號之解釋投票表決發現舞弊即依公司條例一八二條依法舉揭而參照民法草案一一一條第二項關於社團法人之議決特爲但書載明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而本條並無此限制可知所謂以一月內行之爲示明不可遲滯之規定並非以時效消滅訴權（丑）說謂該條既載明由決議之日起算則一月內不行使呈控即屬不得提起該項召集及決議即生效力若不爲一定期間使法律關係確定殊非利益統上各問題子丑兩說以何爲是又據聲稱關於公司條例一五零條請求代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已詳前函茲尙有疑問者（甲）舞弊既與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屬兩事該舞弊能否認爲刑法範圍（乙）舞弊雖爲刑法範圍但應以何條論罪就甲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舞弊係爲一種僞造及欺詐之行爲而董事資格本受股東一種

僱傭或委任之契約今用偽造或欺詐而取得契約上之權利及因非股東意思委任而行使職務致危害他人權利其爲侵害法益當然爲刑法範圍復依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四五號對於上告人開列選舉違法四點已明示第二第三第四各論點屬於舞弊範圍爲選舉犯罪今依刑事告發辦理不能與選舉訴訟同論則舞弊之屬於刑事了無可疑（丑）說謂縱有舞弊而董事被選係一種契約上之行爲祇能認爲契約發生疵累卽屬故意圖謀亦爲侵權行爲若有危害公司祇負損害賠償責任無刑罰可言至乙問題可分三說（子）說謂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此爲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所明示此爲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不能依該條擬處其舞弊如冒名簽字偽造選票純爲偽造文書印文罪因股東選舉董事爲股票行使之一種權利既非本人囑託行使股權捏名投票當係觸犯刑法二二六條或因冒名而觸犯刑法二三四條之罪（丑）說謂妨害選舉罪雖經大理院統字九七五號解釋但依刑法條文並無嚴格規定範圍此雖屬於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既認作刑事科罰當然依妨害選舉罪各條擬處不受院解所拘束（寅）說謂子丑兩說均係就犯罪行爲論擬而侵害法益係爲對於全體股東以詐欺手段朦混股東因而取得董事資

格圖利自己當然爲觸犯刑法三六三條之罪以上甲乙兩問題分別子丑寅各說要以何說爲合統請查照前函一併代爲轉呈最高法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守各等情經本會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具函請求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准此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知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繼母係屬直系尊親屬

新疆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四月馬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感印（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九八號）

附錄 新疆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親屬關係妻於夫之父母刑法以旁系論子於繼母屬直系亦屬旁系律無明

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請迅賜解釋遵辦新疆高等法院
長張地馬印

解釋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
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者其判決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感印（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九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案據浙江高等第一分院院長鍾之翰巧代電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由承審員開庭審理而由縣長單獨署名判決者應否將其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分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爲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刑事訴訟法內關於此種情形又未規定得以發回更審自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乙說前項情形係以未經參與審判人員所爲之判決顯係違法且與縣長得將地方管轄案件交由承審員審理並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之規定違背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轉釋明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儉印

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之法院應按照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

問題

蘇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轉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爲審判不生偵查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百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青日快郵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見解不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審判員本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爲均已開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况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普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

經此偵查程序尤足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尙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偵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爲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卽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一經重行偵查卽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爲應諭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條合法起訴之案件未免牴牾况查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合果如乙說所云就案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爲訴訟程序而欲爲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處接收人犯羈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第五類 考試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管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

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石龍市政局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石龍市政廳經政府議決裁撤得就地方情形改組爲市政局隸屬東莞縣

第二條 石龍市政局管轄區域以曾經省政府核定之石龍市區域爲限

第三條 本局受主管官廳之指揮辦理石龍市政事宜分設四股如下

一 總務股

二 工務股

三 財政股

四 公安股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市行政及全局事務由縣長委任呈請民政廳加委各股長由局長呈請縣長委任股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五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員 教育一員 收發一員 庶務一員 文牘一員 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工務股設股長一員 設計一員 測量一員 取締一員 助理若干員 監工若干人

第七條 財政股設股長一員 會計一員 徵收一員 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公安股設股長一員 警務一員 衛生一員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文書卷宗事項

三 關於調查紀載事項

四 關於一切教育進行取締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保管購置地方之整理及雜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規劃市區之交通及公共建築物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開闢市內街道 公園 市場 屋宇 溝渠 橋梁 水道 碼頭 堤岸 各工程

事項

三 關於取締建築及監督工程事項

四 關於測量繪圖及保管儀器圖籍事項

五 關於編造工程預算及估價開投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各項稅捐及稽核各稅捐違章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市庫一切收支貨幣公債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各種收支簿記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暨查核市各機關請領經費事項
- 五 關於處理市公產事項
- 六 關於清查寺觀菴堂廟宇及其所屬營業事項
- 七 關於市有財產及市營事業事項
- 八 關於取締各項經濟事項（如取締火燭人壽貨物保險公司及儲蓄會銀業等）

第十二條 公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警察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 三 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 四 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公共衛生及娛樂場所事項

六 關於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第四章 權責

第十三條 局長承縣長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四條 股長承局長命辦理該股事務

第十五條 各股員承局長股長命分任該股事務

第十六條 助理員承局長股長股員命辦本股事務

第十七條 監工承局長股長股員命監理各項工程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暫行章程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縣政府修正呈報

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五日廣東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得訓政委員會同意任命之

第二條 縣長秉承 省政府命令執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計劃事項有綜理全縣政務之權

第三條 縣長之下得設左列各處科局佐理縣政

(一) 秘書處 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文件核擬文稿典守印信紀錄會議及編輯事項

(二) 總務科 設科長一人股主任及科員若干人綜核各局報告事項及保管文卷收發文件管理會計稽核庶務繕校及審查承審案件等事項

(三) 財政局 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若干人掌征收賦稅及雜項稅捐管理地方官產籌辦地方公債地方銀行及一切財政報解出納事項

(四)公安局 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及各區署長若干人掌理全縣警察偵緝消防衛生事項

(五)教育局 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及督學若干人掌理縣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一切文化

風俗事項

(六)建設局 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技正技士若干人掌理全縣建設事項如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漁業礦業等及計劃房屋道路橋樑取締建築工程與車輛電力水利等公用事業

(附則)關於土地衛生實業等事項於必要時得另設局管理之

第四條 各處科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局長秘書科長各員由縣長遴選荐請 省政府委任之主任及科員以下由縣長分別委任之

第六條 縣政府得設視察員特務委員及僱用事務員助理縣務

第七條 縣政府爲鞏固各屬地方治地起見得設置縣兵以資防守及緝捕奸宄至兵額餉械船舶應

視地方情形編配之

- 第八條 縣政府設縣務會議以縣長局長及秘書科長組織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提付訓政實施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組織條例由訓政實施委員會會議決議決函請省政府公佈施行

廣京省縣長考成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八日廣東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成每六個月由民政廳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每屆考成應審核左列各事項並參合平日所記之功過行之
1. 依功令普通應行辦理之事項
 2. 依功令應行特別注重之事項
 3. 其他地方上應行興革之事項

第四條 審核前條各事項時應依據左列之資料

1 縣長之報告

甲 定期報告 縣長工作月報表及縣長考績季報表

乙 不定期報告 辦理特種事件之報告及處置臨時地方變故之報告

2. 民政廳視察員之報告

3. 其他足供審核之資料

前項縣長定期報告其表式由民政廳製定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三條各事項分數之評定應斟酌左列各情形

1. 與前屆成績之比較

2. 任期久暫地方辦事難易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隨時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予記功或記大功

1. 德行卓著足資矜式者

2. 在職服務異常忠勤者

3. 奉行功令異常妥速者

4. 重大事變發生處置得宜者

第七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隨時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予記過或記大過

1. 曠廢職務者

2. 擅離職守者

3. 玩忽功令者

4. 重大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者

5. 有玷辱官箴之行爲者

第八條 每記功三次抵一大功記過三次抵一大過每屆考成時功過得互相抵算

第九條 每屆考成先就第三條各項以一百分爲滿點評定分數再就平均分數抵算因功過所應加

或應扣之分數以定每屆考成之成績

第十條 每屆考成功過抵算後每記功一次加平均分數二分記過一次扣平均分數二分

第十一條 每屆考成成績以一百分爲滿點

第十二條 每屆考成新任縣長未滿三月者併入下期考成

第十三條 每屆考成完畢民政廳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並登民政公報

第十四條 縣長考成每年就兩屆成績之平均分數定其等第一次以憑獎懲

第十五條 縣長考成之等第如左

甲等 兩屆平均滿八十分者

乙等 兩屆平均滿七十分者

丙等 兩屆平均滿六十分者

丁等 兩屆平均不滿六十分者

戊等 兩屆平均不滿五十分者

第十六條 縣長考成結果依其等第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或懲處

1. 獎勵分連任升級加俸三種

2. 懲處分免職停職降級減俸四種

第十七條 考成列入甲等而到任滿一年者加俸滿二年者升級滿三年者連任

第十八條 考成列入乙等而到任滿一年者留任並得加俸滿二年者加俸或升級滿三年者連任

第十九條 考成列入丙等而到任滿一年者留任但得減俸滿二年者減俸或降級滿三年者免職

第二十條 考成列入丁等而到任滿一年者減俸降級或停級或停職滿二年者停職或免職滿三年

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考成列入戊等而到任滿一年者停職或免職滿二年或三年者免職

第二十二條 縣長考成每三年作一結束任滿連任者其考成自連任之日起另行起算

第二十三條 縣長考成連續三次列入甲等者得由省政府呈請 中央特予升遷

第二十四條 縣長在三年以內受免職處分二次者應即撤銷其縣長資格

第二十五條 縣長在任所受加俸減俸或升級降級之獎懲任滿連任或調任時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有第七條所列事實之一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俟考成立予免職

第二十七條 每屆考成功過抵算後仍滿三大過者無論成績如何立予免職

第二十八條 縣長到任後第一屆考成成績不滿五十分而功過抵算後尙滿一大過者得不俟下屆

考成立予免職

第二十九條 每次加俸或減俸之額不得高於原俸額十分之四低於原俸額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應予以升級之獎勵或降級之懲處而無級可升無級可降者酌量以加俸或減俸代之

第三十一條 應予以免職之懲處者由民政廳詳具事由呈由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應予以連任升級加俸之獎勵或停職降級減俸之懲處者由民政廳詳具事由呈請省

政府核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長保障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八日廣東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縣長保障條例以前廣東省縣長之保障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祇適用於考試甄選及甄別合格經受正式委任之縣長

第三條 縣長非依縣長考成條例不受免職停職及降級減俸之處分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經查明有據時由民政廳詳具事實呈由省政府罷免之

甲 違背黨綱措施乖謬者

乙 受刑事上之宣告者

丙 身體殘廢不勝任務及有神經病者

第四條 縣長年滿六十歲休職者給予養老金經任職十年以上者給原俸百分之三十經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原俸百分之五十按月發給

第五條 縣長因公受傷者酌給醫藥費其致廢疾不能任事者給與廢疾金照原俸百分之四十按月發給其因公殞命者給與撫卹金照原俸一年之金額一次發給

第六條 縣長在職身故照原俸分別給與撫卹金經任職十年以上者三個月五年以上者兩個月不及五年者一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梅菴市政局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日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梅菴市全部

第二條 梅菴市政局之管轄區域以原日梅菴市政籌備處呈報所轄範圍為準

第三條 梅菴市政局期官民合作促進建設起見擬組織市轄民衆助機關而督促進行之該機關定名為設計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呈報之

第二章 行政範圍

第四條 梅菴市行政範圍概括如左

(一)市財政及市公債并市公產之處理事項

(二)街道濠溝橋梁建築及其他項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公安及消防等事項

(四)市公共衛生及戶口調查事項

(五)市交通及公用事項

(六)市教育及公共娛樂與慈善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梅棗市政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梅棗市政局長綜理梅棗全市政務并得節制調遣市內警察及市內警衛隊

第七條 梅棗市政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財政課

(三)工務課

(四)公安課

第八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或二人由局長委任之

第九條 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令督率佐理員辦理各課事務

第十條 各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總務課 統核各課稿件處理機要及不屬於各課案件并兼任屬於教育課一切事務

(二)財政課 掌理市稅市公產公款民產及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三)工務課 掌理街道橋梁濠溝水道之規畫與修建各種房屋建築之取締全市公私土地之

測量公園與公共建築之經理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之事項并兼任屬於公用課一切事務

(四)公安課 掌理市警察及市警衛隊行政之管理市消防隊之編練不規則營業之取締與市

民風紀之維持及其他關於公安事項兼任屬於衛生課一切事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梅菴市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局長呈奉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縣長任免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八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縣長任免條例以前廣東省縣長之任免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縣長之任用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依廣東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試驗及格且經過學習期間由省政府甄別合格者

(二)依廣東省縣長甄選暫行條例經甄選委員會審查合格由省政府交民政廳註冊者

(三)依廣東省縣長甄別辦法經甄選委員會甄別合格由省政府交民政廳註冊者

第三條 凡縣長缺出由民政廳就具有第二條所例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二名或三名加以切

實考語呈請省政府擇一任命之

第四條 凡經政府任命之縣長其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第五條 凡經省政府任命之縣長非依廣東省縣長保障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長甄選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八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縣長之錄用於考試外依本條例以甄選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保荐官保荐由縣長甄選委員會甄選之

一 曾任荐任以上文官二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該管直屬長官證明者

二 經政府委任辦理鄉村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該縣縣長證明者

三 辦理黨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經直屬上級黨部證明者

四 有特殊勛勞於黨國者

五 對於政治確有心得並有計劃或著述者

第三條 雖具有前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荐

- 一 曾有反對中國國民黨之言論或行動確有證據者
- 二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三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 四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五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六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 七 年力過衰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保荐官以現任本省左列各職者爲限

一 省政府主席

二 省政府委員

三 省政府各廳廳長

第五條 各保荐官以前條所列資格之一保荐人員每屆以三人爲限

第六條 保荐官保荐人員須提出保狀開具被保荐人之年齡學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並附送足資證明之各項證書憑照及其他書類呈送省政府交縣長甄選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甄選合格人員三年以內充任縣長如有虧欠公款或貪贓情事其原保荐官應負連帶賠償及繳還贓款責任

第八條 縣長甄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席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二 委員八人除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省政府遴選省政府委員二人及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五人充任之

第九條 縣長甄選委員會之補助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條 縣長甄選委員會甄選之手續如次

一 資格審查 依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就保荐官所提保狀及附件審查被保荐人是否合格遇有疑義時應俟調查事實後確定之

二 攷詢 被保薦人經前項資格審查合格後由甄選委員會徵集到會考詢之考詢方法由甄選委員會自定

第十一條 資格審查及考詢結果經縣長甄選委員會決定後將合格人員之履歷事實原保薦官姓名職務及審查考詢經過情形連同保薦官所具保狀附件呈由省政府令交民政廳註冊並發給縣長甄選合格證書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二條 甄選合格人員之姓名履歷及保薦官姓名職務由省政府公佈之

第十三條 每次甄選合格人員以二十五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長甄別辦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本省舉行縣長考試及縣長甄選以前已經任用之在職縣長依本辦法甄別之

第二條 縣長甄別事宜由廣東省縣長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長甄別分資格審查成績審查及調省考詢三項

甲 資格審查（以合於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或委任官三年以上者

（三）曾受政府委任辦理鄉事三年以上者

乙 成績審查

（一）關於民政之成績

（二）關於財政之成績

（三）關於教育之成績

（四）關於交通實業之成績

（五）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成績

丙 調省考詢

第四條 在舉行縣長甄別兩個月以前由省政府通令在職各縣長遵照所定報告表式分別填具詳細履歷及第三條乙項所列各種政務成績報告連同證明文件於一定期限內逕送甄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收到前條各種報告文件後除履歷表由會自行審查外其各種政務成績報告表則分別送交省政府直屬各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加具按語及意見書連同參考文件覆送到會重加審查並斟酌其任事期間之長短地方辦事之難易定其成績

前項成績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會呈請省政府派員實地調查

第六條 凡經資格及成績審查及格之人員分期調省由甄選委員會考詢之考詢方法由甄選委員會自定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甄別合格人員由甄選委員會彙具各該員之姓名資格成績及考詢結果等呈由省政府令交民政廳註冊並發給證書與縣長甄選合格人員同一待遇

第八條 凡經資格成績審查不合格之人員及資格成績曾經審查合格而考詢不合格者均由甄選

委員會分別開具事實理由呈請省政府免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八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廣東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設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欸典試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轉

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六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提請省政府核派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省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襄校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現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會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

向法院檢舉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及各職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典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典試委員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試場之籌備布置事項

四 關於考試報名事項

五 關於應試人員文憑證書相片考費等之保管及發還事項

六 關於試卷彌封事項

七 關於監視試題之繕印及分發事項

八 關於點名發卷及相片查點事項

九 關於試場秩序之維持事項

十 關於考試成績之登記與計算事項

十一 關於考試成績之榜示事項

十二 關於及格證書之發給事項

十三 關於表冊之編造填報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用僱員若干人繕寫文件并辦理其他雜務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應將取錄縣長名冊履歷書相片及考試情形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及國民政

府備案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縣長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民政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社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無論何人發見迷路或被拐婦孺應交由就近崗警送往該管區所訊明後派

警調查或帶同訪尋其家族覓具妥實舖保填明保證書（書式列後）查核屬實即交家屬領回

第二條 各區所對於迷拐婦孺不論有無領回應即填具報告表三份（表式列後）以二份呈公安局分別存轉社會局查核其餘一份留各該區所存案

第三條 各區所如有迷拐婦孺其無家屬領回者應即依照前項手續造表併送公安局查核發交慈善團體留養

第四條 外埠被拐來滬之婦孺除發交慈善團體留養外如查有確實住址仍由公安局通知其家屬或函致該婦孺居住地方官廳傳其家屬給文來公安局認領

第五條 慈善團體遇有發交留養迷拐婦孺時應即攝取二寸或四寸之半身相片一張附註性別年齡籍貫身材服裝及迷路或被拐原因時日送社會局製版並摘要登報招領

第六條 婦孺家屬或親屬向慈善團體認領時應覓具本市殷實舖保將證明書逐項填明經管理人員查詢能將被領者平時之言行性質及身體容貌特徵之處說明相符認為確無疑義方准給領其證明書存慈善團體備查

第七條 外埠來滬認領婦孺者如不能覓得本市殷實舖保時得將居住地方行政機關證明文件投送公安局或社會局轉知留養團體再由管理人員查詢明白認為確無冒領情事得由本人具結領回

第八條 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本月留養及領回之婦孺人數姓名分別新舊註明發交留養之時間及機關名稱造具清冊二份呈送社會局存轉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留養婦孺在三年以上仍無家屬認領者經社會局許可并分投發交留養機關備案後准由本國人擇為配偶或領為子女惟不為娼婢妾媵養媳廝役

第十條 其爲有夫之婦留養在三年以上不願改嫁者應呈明社會局繼續留養或移轉相當處所

第十一條 留養至三年以上已及成年如無第九條擇領情事者得呈准社會局男子令其出院設法予以職業女子代爲擇配

第十二條 依據本規則第九條欲擇爲配偶或領爲子女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請求書兩份攝取本人照片及舖保切結送至留養之慈善團體經調查屬實並得雙方同意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給領

(一)請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請求事由

(三)家庭狀況

(四)經濟能力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安社會兩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特別市牙醫及鑲牙登記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以醫牙或鑲牙爲業者在國民政府衛生部尙未頒行牙醫及鑲牙等法規以前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未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牙醫鑲牙之審查及考試由本府衛生局延聘牙科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組織牙醫鑲牙試驗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審查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五月一日始第二次十一月一日始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得領牙科醫師或牙醫生執照者應納執照費六元印花稅費一元得領鑲牙執照者應納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銀一元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於審查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證明資格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呈繳衛生局

第七條 凡應牙醫生試驗者應繳納試驗費銀十元其因第一次試驗未曾及格而於下次再請與試時得減半征收

第八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并經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發給牙科醫師開業執照

(甲)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曾在外國官立公立或私立經各該國承認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丙)在本特別市尙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廣州汕頭等處衛生局頒給之牙科醫師開業執照者

第九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發給鑲牙開業執照

(甲)曾在登記牙科醫師處學習滿二年以上由該牙科醫師具名保證者

(乙)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肄業滿二

年以上得有該校確實證明者

(丙)曾領有官廳執照而其資格不合本章程所定牙科醫師資格者

(丁)有中西醫師或牙醫師具名證明確實開業在五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函致衛生局通知被審查人提出補充證據或令到會面詢以定去取

第十一條 凡有第九條(甲)(乙)(丙)各項規定之資格者得應牙醫生試驗試驗及格後給牙醫生執照開業

第十二條 牙醫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甲)筆試及口試 齒科藥物學 齒科治療學 金冠及架工術 齒科技工學 齒科手術學

拔齒術 麻醉學 齒科病理學

(乙)實習 窩洞形成法 合金充填 金嵌鑲 金冠 用咬合器排列全口牙齒

第十三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筆試答案限於本國或英法日德等國文字任擇

其一口試對答應用本國語言

第十四條 未經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內以牙醫名義開業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行鑲牙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

第十五條 各牙醫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察次數等類鑲牙應備鑲牙簿記載受鑲牙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等項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十六條 牙醫診斷傳染性牙齒疾病時應指導病人消毒方法以免傳染并報告衛生局報告書式由局製備各醫可預領備用

第十七條 各牙醫及鑲牙應將衛生局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十八條 各牙醫及鑲牙所領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中繳驗一次驗明後將執照加印發還

第十九條 如因執照遺失得呈請衛生局補領惟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及執照費暨印花稅費並應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二十條 凡牙醫或鑲牙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祇可將姓名學歷資格地址電話等項核實登載不得有虛偽招搖以及妨害善良風俗情事違者依法究懲

第二十一條 凡鑲牙需用劇烈毒藥時必須商請已登記之牙科醫師協同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牙醫或鑲牙遇有遷移時應於兩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凡登記之牙醫或鑲牙停業時應將執照呈局繳銷不得轉受他人

第二十四條 本暫行章程俟國民政府衛生部頒布牙醫鑲牙等法規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五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
(十八年六月七日廣東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遵照內政市民字第 號訓令建築平民住所或村以應平民住居之需要

第二條 凡此項建築物其地點在城市內者稱平民住所其在城市外者稱平民村

第三條 凡屬良善人民向營正當職業而現時確係極貧且具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

一 無力自營住所者

二 捲蓋席棚或草棚棲宿者

第四條 凡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時須得當地居民三家以上之聯名保證連同本人填具申請書呈

繳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核准給予遷入證方得遷入居住保證書申請書另表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

一 有不良嗜好者

二 不務正業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有痲瘋疾或其他傳染病者

五 行止不端者

第六條 經核准遷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者須於遷入後兩日內將人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生活狀況填具戶籍報告表二份報繳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備查戶籍報告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住戶如欲遷出平民住所或村時須呈准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填發遷出證後方得遷出

第八條 平民居住房間以適足應用爲限不得虛佔及轉租他人或招集親友居住

第九條 凡平民住所或村住居之平民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均須擇一正當職業或入學校工廠學習不得閑居其有意違抗者得隨時令其遷出

第十條 平民入平民住所或村兩個月後由各該縣市政府按月徵收租金其租額不得超過住戶所得百分之五由看管人員或委員會收存以爲修理房舍及興辦一切公共事業之需不得故意拖欠

第十一條 住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應在該住所或村服清潔修路警衛等勞務

第十二條 平民住所或村各縣市政府應酌量情形協助遵照政府公布之自治條例舉辦自治『並

設備關於村內教育衛生醫藥游樂各種事宜」

第十三條 平民住所或村之兒童滿六歲至十二歲者均應送入本村或附近小學就學由縣市政府

或地方團體酌予一切便利

第十四條 平民住所或村之住戶如有不法舉動及藏匿匪類情事該村長或左右鄰居於察覺時應

即報告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轉報該縣市政府分別處辦倘知情不報以庇匪論罪

第十五條 平民住所或村管理細則由各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平民住所或村入

具申請書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為申請事今因家貧確無住處請准予携同家屬共

名口遷入

平民住所
村 居住約需房舍 間請核准發給遷入證書指定房舍號數俾得居

住此呈

住申請書

縣 市平民^{住所}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民住所或村民鄰右保證書

為保證事 今保證 及其家屬共 名口確係本處安份良民向營正當職業現因貧極無處住宿欲入 平民住所或村居住並無虛偽須至保證者 謹呈

縣 市平民^{住所}村舍管理委員會

具保證書人 鄉村^{街巷}門牌第 號(簽名)

鄉村^{街巷}門牌第 號(簽名)

鄉村^{街巷}門牌第 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委任以上文官滿三年或由政府委任在鄉辦事滿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高等文官及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雖具第二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曾有反對中國國民黨之言論或行動而確有證據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五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六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七 現在學校肄業者

第四條 應試人資格須經典試委員會依照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審查合格方得與試經審查合格

者由典試委員會揭示之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二 論文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

三 政治學

四 本國史

五 本省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中外條約概要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三 關於本省行政上實際問題之解答

第十條 筆試口試分數由各委員分門評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試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不得應

第三試及第四試

第十二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分數各佔全試百分之三十第三試第四試各佔百分之二十全試分數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三條 每屆考試取錄名額由省政府於公佈考試日期時同時公佈之及格人數逾定額時仍以取至額滿爲止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第一試日期以省令公布之第二三四試日期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取錄人員由政府另定學習章程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其考取前列並確有行政經驗者得由政府核定免予學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長考試取錄人員學習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八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縣長考試取錄人員除依廣東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政府核

定免于學習者外概由民政廳照左列之規定分別派定學習

一 留廳學習 由廳長酌派職務或其他臨時差委

二 分發各縣學習 由縣長派充縣佐治人員或派往區鄉辦事

第二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爲一年以到事之日起算

第三條 學習人員須將經辦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前項日記其分發各縣學習者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人員辦事之成績送由民政廳核定分數其留廳學習者由廳長逕行核定

第四條 學習人員於學習期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其請假日數不算入學習期間

第五條 學習期滿由省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一 擬撰公牘章則

二 學習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之觀察報告

三 假擬處理事件

第六條 學習人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七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處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消其縣長資格

第八條 學習人員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

第九條 學習人員於學習期內得由省政府每月給一百元以下之生活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河北省特種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爲發行特種庫券事本廳准憑此庫券按下列條例支取本息合給此券爲據

- 一 此項庫券爲償還本省所欠天津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六行欠款之一部分總額計銀元二百四十萬元按票面發行名曰河北省特種庫券

二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七厘每年附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月三十一日

三 此項庫券還本按附表所列日期及數目分二十期償付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清
四 此項庫券本息以左列各項收入爲担保基金

甲項担保 蘆鹽食戶捐全年收入三分之一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照附表所列全年付息還本總數十二分之一按月撥付在此項收入撥充衛戍經費期內由財政廳就天津第二統稅局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交鹽業銀行存儲以備償付將來實行裁厘統稅取消時卽由特種消費稅或其他抵補裁厘之收入項下照數撥抵不得變更

乙項担保 開灤礦務局歷來應繳省政府煤厘煤稅實業報效四項每年共計銀元四十五萬元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該局担保各項公債俱已還清所有餘款及以後該局全年應繳之款卽由該局按月逕行撥交鹽業銀行存儲以備償付

以上兩項担保均歸指定之銀行代收此項不足卽以彼項抵補除按月償付本庫券之本息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九七・六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九一・一四〇・〇〇	八七・七八〇・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七二・二四〇・〇〇	六七・八三〇・〇〇	六三・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總數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156,800.00	0	1,260,000	1,080,000	1,890,000	268,800.00	386,000.00	422,000.00	495,600.00	564,900.00
11,500,000.00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0	3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65,000.00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還	30,000.00	240,000.00	450,000.00	640,000.00	830,000.00	1,005,000.00	1,180,000.00
	訖								

廣西省銀行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銀行由廣西省政府設立直隸於財政廳

第二條 廣西省銀行之宗旨如左

(一) 調劑金融

(二) 振興商務

(三) 協助本省生產事業

(四) 喚起一般儲蓄觀念

第三條 廣西省銀行資本總額定爲本省通用毫銀五百萬元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或招集商股

第四條 廣西省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得呈省政府延長之

第五條 廣西省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匯兌及貨物押櫃

(四)買賣生金銀及省外國外貨幣

(五)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六)買賣有價證券

(七)代理收解款項

(八)信託事業

(九)實業投資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十)受政府委托得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第六條 廣西省銀行受省政府之委托特許得代理省庫發行兌換券及辦理其他發展實業事項

第七條 廣西省銀行遇有聯絡營業之必要時得委托省內外各埠行號或機關代理

第八條 廣西省銀行除第五條第六條所列業務外不得經營左列及其他事業

(一) 無確實担保品之放款

(二) 不動產之收買但因業務需要或放款無法催收而照時價收受抵償者不在此限

(三) 以銀行名義担保業務以外之事項

第九條 廣西省銀行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監理委員會及管理處省內外各埠酌設各行或各匯兌所

隸於管理處各行亦得酌設匯兌所隸於各該行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管理處設總經理協理各一人

第十一條 監理委員會以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餘爲常務委員均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管理處總協理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業務方針之設定及督促

(二) 貨幣鑄造發行之審定

(三) 準備金之檢查

(四)預決算之議定及審核

(五)省內外各行或匯兌所之設立及廢止

(六)省內外各行或匯兌所賬目之稽核

(七)行員酬勞金分配之審核

(八)資本之增加

(九)實業投資之審定

(十)其他省內外各行或匯兌所之建議呈請事項

第十四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監理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六條 監理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事規程由監理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一) 準備金之分配

(二) 總核省內外各行及匯兌所之會計事項

(三) 指揮省內外各行及匯兌所之業務進行事項

(四) 配置省內外各行及匯兌所兌換券之發行事項

(五) 管理處各項文書印信現金之辦理及保管事項

(六) 報告建議於監理委員會各種事項

(七) 執行監理委員會一切決議事項

(八) 其他關於行務進行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管理處總經理綜理管理處一切事務協理輔助之

第二十條 管理處對外代表廣西省銀行

第二十一條 管理處設總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及會計營業發行總務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

以下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按事務之繁簡隨時定之於必要時並得聘任顧問一人

第二十二條 省內外各行及匯兌所之組織另於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廣西省銀行每年決算分前後兩期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爲前期決算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爲後期決算

第二十四條 廣西省銀行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報告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分呈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一)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財產目錄

(三)貸借對照表

(四)損益表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內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表須由廣西省銀行登報公告

第二十六條 廣西省銀行每年前期決算損益須與本年後期決算損益合併計算如有純利分配如左

(一)公積金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紅利百分之四十

(三)行員酬勞金百分之十六

(四)行員褒獎卹養準備金百分之四

第二十七條 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需不得挪作別用

第二十八條 廣西省銀行應訂各項章程規則得由管理處依照本條例主旨偏擬提交監理委員會通過呈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備案遇有增減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建設

修正浙江省繭行暫行規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皆得設立繭行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欲在本省境內開設繭行者均須取具就地商會或殷實商店三家以上之保結備足帖捐具書呈由設立地市縣政府核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函請財政廳發給行帖經市縣政府派員查驗灶數相符方得開設其呈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繭行名稱

(三)資本數額

(四)出資方法(獨資或合資及責任之有限或無限)

(五)設立地點

(六)繭灶乘數及烘灶量

(七)繭灶名稱種類及式樣

(八)該市縣產繭最豐年份乾繭擔數

(九)該市縣已經設立繭行之數目及繭灶乘數

第三條 繭行帖捐按灶計算單灶每乘七元雙灶加倍

採用新式烘繭機之繭行帖捐視其烘繭量之多寡依前項單灶之比例減半徵收

第四條 凡舊有繭行欲繼續開設者均須於每年四月末日以前依照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手續呈

請換領新帖如逾限未經呈請私自開設或私添烘灶者將其繭灶及設置充公私開繭行者亦同

第五條 凡蠶戶共同組合或個人設立之自用繭灶經該管市政府或該縣建設委員會證明（未設

建設委員會各縣由縣政府派員查明）確係蠶戶自身烘繭之用者完全免繳帖捐但有私行租

給繭商或絲商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帖捐加四倍處罰

第六條 凡繭行得代繭戶烘繭除收取烘繭銷耗費用外其所取手續費不得超過烘繭消耗費用十

分之二

第七條 凡繭行收繭在度量衡未統一前一律暫用司馬官秤如有私用重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

十元以上之罰金違犯至三次以上者除罰金外並將該行封閉

第八條 凡在繭市期內應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派員赴各市縣繭行所在地抽查繭行灶乘數目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採運木材使用土地水道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因採伐森林及搬運森林主副產物或裝置關於採運之設備而使用他人土地時須經所有者之允許遇有爭執時應請求市縣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使用他人土地時其租價及期限並使用地之面積由使用者與所有者以契約定之但租價應以鄰近土地之租價爲準所有者不得故意抬高

第四條 使用他人之土地遇有必須施行建築或修改工程時其費用應由使用者負擔但其建築或修改應先得所有者之允許

第五條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其附屬物遇有損壞應由使用者於交還時修復或賠償之

第六條 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他部份受有障害時所有者得要求使用者將受有障害部份一併租用

第七條 使用他人之土地遇有形質變更時所有者得要求使用者收買或賠償

第八條 凡於水道搬運木材或裝置關於搬運之設備經市縣政府或所有者許可使用時得變更或除去水流上他人之工作物如有損失應由使用者賠償之

第九條 凡因搬運木材或裝置關於搬運之設備致損壞堤壩堰壩或其他建築物時應由使用者修復或賠償之

第十條 凡由水道搬運木材遇必要時得將木材臨時移置於沿岸之土地但土地如有損壞應由使用者修復或賠償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森林在國民政府森林法未頒布以前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省森林分爲左列兩種

一 公有林 凡省市縣區村里及地方公共機關團體在其所有或承領租種地營造者屬之

二 私有林 凡私人或私人集合之團體在其所有或承領租種地內營造者屬之

第三條 凡非經營造而天然長成之森林其土地不爲私人所有者其森林屬於市縣有但其土地關

係市與縣或兩縣以上者其森林屬於省有

第四條 凡森林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省府定爲保安林

一 關於防備土砂之崩壞流出者

二 關於防備水害風害潮害者

三 關於涵養水源者

四 關於用作漁蔭者

五 關於用作航行目標者

六 關於公衆衛生者

七 關於名勝古蹟者

第五條 凡森林因定爲保安林致受損失時得呈由市縣政府轉請省政府酌核補償之

第六條 已定爲保安林之森林省政府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七條 關於保安林之管理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森林區域內如有小部分林地或林木爲他人所有時得以相當土地或代價交換收買或租用之

第九條 凡村里均應設立林業公會其公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登記

第十條 凡森林應由所有者於造林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市縣政府聲請登記
其涉及市與縣或兩縣以上者應分向各該管政府登記

一 公有林或私有林

二 所有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林地地點面積及四至界址圖說

四 林地來源（公產私置承領永佃租種等）

五 林地土質及地勢

六 天然林或人造林（若係人造林並註明造林年月）

七 林木種類株數年齡及生長狀況

在本規則公布前所有之森林由省政府建設廳定期登記之

第十一條 凡森林登記經市縣政府測勘核准後給予登記證書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森林如有變更時應於三個月內向原登記政府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辦理登記測勘事務每畝得徵收手續費銀元三分

第十四條 凡森林登記應由市縣政府每半年造冊彙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採運

第十五條 凡森林自栽種之年起十年以內除整枝間伐外不得採伐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森林屆採伐時期應先擬具伐木案呈送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前項伐木案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採伐森林於伐木案呈准後應報由當地村里委員會派員監察如有不依伐木案採伐者將其採伐之木材扣留並報請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採伐森林及搬運森林產物或裝置關於採運之設備時得使用他人土地及水道
前項採運木材使用土地水道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保護

第十九條 凡森林區域內主副產物概不得竊取毀損或攀折

第二十條 凡森林區域內非經森林所有者許可不得樵採狩獵或放牧

第二十一條 凡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不得拋擲引火物或放火燒山

第二十二條 凡在森林附近因造林而有燒山必要時應先取得附近森林所有者之同意設置防火

線並呈請該管警察機關監視

第二十三條 凡森林區域內之枯枝落葉雜草樹根菌蕈蕨根茯苓等類市縣政府得依土地之狀況

限制或禁止其採集掘取

第二十四條 森林發生虫害時森林所有者應實施預防或驅除但因防除之必要須入他人地域施行工作時應得該管地主之同意或該管警察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森林虫害遇森林所有者不能防除時得由該管市縣政府代為防除但其費用應由森

林所有者負擔

第五章 林警

第二十六條 凡森林得由所有者或林業公會報由市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核准設置

森林警察

第二十七條 凡森林警察之職務在森林警察未設立以前由地方警察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森林警察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九條 個人或團體設立之苗圃面積在十畝以上辦理確有成績者由市縣政府查明呈報建設廳核請省政府獎勵或補助之

第三十條 個人造林在五百畝以上或團體造林在一千畝以上確有成績者由市縣政府查明呈報建設廳核請省政府獎勵或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前兩條獎勵及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凡犯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依刑法分別處罪

一 放火燒毀他人之森林者

二 放火燒毀自己之森林致危害他人所有物者

三 失火燒毀森林致危害他人所有物者

四 盜伐保安林者

五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

六 受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盜竊者

七 毀損他人之苗木森林者

八 侵占他人林地或損壞移轉他人森林之界標者

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藏買賣或爲牙保者

第三十三條 凡拋擲引火物於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凡損壞攀折他人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凡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強制執行外處一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

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森林逾限不登記者除強制登記外並處以應納登記費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登記森林聲請不實者除撤銷更正登記外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涉及刑事者仍

依法處罪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造林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或私有荒山未經造林者均由市縣政府督率村里委員會調查之

第二條 凡荒山應行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公有或私有

二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山地地點面積及四至界址圖說

四 山地土質及地勢

第三條 凡荒山於調查完畢後應由市縣政府彙造清冊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前項調查期限由省政府建設廳定之

第四條 凡荒山應於調查完畢後由市縣政府通知業主以五年為造林期間逾期尚未造竣者得由市縣政府將其全部或一部份為處理但其費用仍由業主負擔

前項期限如因天災地變或有其他特別情事時得呈請市縣政府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五條 凡接近通路堰溝溪河之公私山地其傾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上者或有關涵養水源之灣壑應由市縣政府於調查完畢後強制業主於三年內造林完竣但有已墾種者得酌量地勢限令分

期改造

第六條 私有荒山業主無力造林時得租與他人營造其期限及業主分益以契約定之但分益不得超過純益十分之二

第七條 官有荒山得招人承領造林其承領之個人或團體應填具承領書表並連同三年造林計劃書呈送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前項承領書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個人承領官荒造林者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五百畝其係團體承領者至多不得超過五千畝但造林完竣後均得請求增廣之

第九條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每林地十畝應繳納保證金一元於造林完竣經市縣政府派員考察認為確有成績後發還之

保證金之利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條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經核准後應照造林計劃書進行如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或經過三

年尙未造竣者即取銷其承領權並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前項期限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特別情事時得呈由市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一條 承領官荒保證金發還後應納林地租金即確定承領者之森林所有權

前項森林所有權以林木爲限其林地租金依林地情形每畝徵收銀元三分至一角

第十二條 凡荒山造林時應先擬具林業案呈送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前項林業案核准後如有變更時仍依前項手續辦理

林業案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或私有林地內遇有他人墳墓時不得在距離墳頂中心二丈以內四週造林

第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後應將逐年所種樹木分別面積樹種株數生長狀況等

項造具清冊呈請市縣政府派員核驗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暫行林業公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林業公會以共同經營保護森林發展林業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有適於造林場地之村里應各設立林業公會一所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關係村里聯合設立之

前項林業公會稱爲某某市縣某某村里林業公會其聯合設立者得另定名稱但須加聯合字樣

第四條 林業公會會員除村里職員爲當然會員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有山場或林地者
- 二 有林木者
- 三 農科或林科學校畢業者
- 四 有經營森林之經驗者

第五條 林業公會以合於前條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林業公會設立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一 公會名稱及區域

二 發起人姓名資格住址

三 公會會所

四 公會章程

五 會員名冊

六 公會經營森林經費之分担及其收益之分配等規約

七 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

第七條 林業公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會員互選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監察委員三人

至五人分別組織之

第八條 林業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林業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條 林業公會之造林計劃及一切預算決算規約等重要事項均須經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林業公會每年應將區域內已未造林之山地面積及森林種類株數生長狀況調查冊報

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二條 林業公會每年應將本會會務及營林情形呈報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三條 林業公會於區域內或附近區域發見竊盜或焚燒森林等情事時應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林業公會會員均應按年繳納會費其數額由會員大會定之

第十五條 林業公會經費由會費支給但有不敷時得請求區村里補助之

第十六條 林業公會經營林業時其經費及收益依左列各規定

一 屬於本會者經費由本會支給其收益爲本會所有

二 屬於村里者經費由村里支給其收益爲村里所有

三 屬於個人或團體委託者其經費之支給及收益之分配以契約定之

第十七條 林業公會經辦事項應由市縣政府按年考核獎懲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但遇有重大事故有將公會改組之必要時須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林業公會會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妨害公會名譽及事業之行爲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懲戒

第十九條 凡私人關於研究或經營林業結合之團體概不得稱爲公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五目 教育

廣東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及保障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之規定凡教育廳管轄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均適用之（但私立學校以曾在

教育廳立案者爲限）

第二條 凡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除遵照國民政府大學院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例外更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一 教職員薪俸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

二 凡在同一學校繼續任校長或專任教員滿三年者晉俸一級三年後每二年遞晉一級

三 凡在同一學校繼續任校長或專任教員滿八年者得呈准主管機關給公假一學期仍支原

薪惟假期內工作須報告學校如主管機關或學校兼委以考查等任務得酌給旅費

四 凡教職員在同一學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其子女在該學校肄業得免繳學費

五 凡某校校長調任他校者其任職年期與在同一學校論

六 凡教職員遇父母之喪應酌給公假二十日至四十日假期內仍支原薪

七 凡女教職員在產育期間得給公假兩個月仍支原薪

八 以上各項凡與經費有關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條 凡中等學校之校長應照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規程任用之非辦理確無成績或違背服務規

程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得更換

第四條 凡在同一學校繼續專任教員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非違背服務規程不得更換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任免及續聘教職員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教育廳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農礦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造林植樹除依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令辦理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經費

第二條 各縣植樹用費每年至少五百元由各縣長就地籌措並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章 育苗

第三條 每縣應設縣立苗圃五十畝歸建設局管理

第四條 苗圃用地除原有縣立苗圃或適宜官地外或買或租完全由縣長負責籌辦

第五條 各縣縣長應於每年終將縣立苗圃經營情形苗木成長狀況及售出分送數目種類詳細列

表報告農礦廳查核

第六條 各縣苗圃所養苗木每年除儘本縣公共植用外應無償分給各鄉農民栽植建設局並負指導培養方法之責

第四章 植樹

第七條 各縣每年新栽樹株除國有公有林場外縣長督促農民植樹大縣至少二十萬株中縣至少十五萬株小縣至少十萬株

第八條 縣長應督同建設局長責成各區村里長組織林業公會林業合作社共策各該區林業之進行

第九條 路旁河岸應由縣長督同建設局長通告各區村長責成各地主遵照規定劃一距離限期栽

齊樹株

第十條 各縣每年新栽樹株建設局長須於五月以前查明冊報其成活樹株須於九月以前查明冊報

第五章 造林

第十一條 各縣荒山荒地無論國有私有均應由縣長率同建設局長詳細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宜運道水源及所有者姓名住址繪圖列表呈送農礦廳核辦

第十二條 凡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農礦廳委員復勘認為適於造林時應即限期計劃造林

第十三條 凡官地用官款造林者謂之官有森林其辦法如左

- 一 每年植樹節由縣地方各機關就近選擇適宜官荒栽植
- 二 各縣造林應從山荒河岸官道兩側水源便利之地入手漸次擴充
- 三 各縣官有森林應由建設局長遴選熟悉林業人員呈由縣長委任常川管理並得酌給津貼
- 四 各縣造林每年應將林場地點面積林名株樹林木之高度及管理員姓名略歷填列詳表呈

送農鑛廳轉呈備案

五 各縣官有林於縣長或建設局長交替時應列入交代分別具報備案

第十四條 凡官荒由民出資造林者謂之官地民辦森林其辦法如左

一 凡適於造林之官荒除官辦外應由縣長及建設局長勸民集資承領造林其承領辦法依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須先查明資本並取具切實保結經縣政府呈請農鑛廳轉呈省政府咨部核准後給予部照

三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應依森林法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得依森林法之規定免納租稅其免租年限按地質肥磽分爲三等上等等者得免二十年之租稅中等者得免二十五年之租稅下等者得免三十年之租稅

五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每年將辦理情形報告縣政府呈由農鑛廳轉呈省政府查核其辦無成績者由農鑛廳委員確查後將領地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其成績優良者依本章程第八章

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五條 凡民地用官款補助造林者謂之官民合辦森林其辦法如左

一 各縣民有荒地人民自行造林資本不足者得請求縣政府查明呈由農鑛廳轉呈省政府查核酌與補助費

二 凡請求補助者其造林地必須成段地畝面積至少須在三百畝以上並須栽植森林植物

三 凡呈請補助者統限於每年十月以前由縣呈報農鑛廳由廳委員查明彙案呈請省政府核辦按其面積酌與補助費

四 凡請求補助費者應呈明於收穫利益後按補助費之多寡提若干成爲地方公益費由省政府核定之

五 凡請求補助者須取具殷實鋪保並開具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地畝面積圖造林計劃書原有經費數目等項呈送農鑛廳備查

六 凡受補助者由縣政府委員監督其業務如將補助費移作別用或領費後二年辦無成績時

得將補助費收回並酌量罰金

第十六條 凡民地由民自行造林者謂之民有森林其辦法如左

- 一 凡民有荒地與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辦者其雙方所定之規約須呈報主管官廳存案
- 二 凡民地自行造林者每年應由造林人將造林成績報告縣政府查核隨時保護

第六章 視察

第十七條 每年由農礦廳派員分赴各縣周歷視察並加指導

第十八條 各縣林圃經視察後應由農礦廳將林區地點面積林木種類株數成活狀況保護情形及改良方法列表彙報省政府

第七章 保護

第十九條 各縣長應將保護樹株辦法編成白話布告每年春冬兩季分貼城鄉各處

第二十條 各縣保護樹株應設置林警但至多不得過八名由縣長及建設局長指揮之

公私林場及林業公會如須用林警時得請縣政府酌派警察充任但警餉須自籌

第二十一條 各縣所種樹株有互相保護之責如查有損壞之者得報告村長送縣究辦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二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確有成績並保護林業異常出力者由農墾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

予獎勵建設局長林業公會會長及造林管理員辦理勤慎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農墾廳酌予

獎勵

第二十三條 地方民衆團體及區村里長保護或提倡林業出力者由建設局長查明呈請縣政府酌

予獎勵

第二十四條 人民造林確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並證書

一 造林面積達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縣長給與

二 造林面積達一百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農墾廳給與

三 造林面積達一百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與

第二十五條 凡造林成績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建設局長造具說明書送呈主管機關派員

查勘後照章給獎

第二十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及私人一年植樹在一千株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長獎勵之

第九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如有辦理不力者縣長由農墾廳呈請省政府懲戒之建設局局長由農墾廳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犯盜竊及損害森林罪者均依森林法第五章分別處罰

第二十九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毫無成績並保護林業不力者由農墾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懲戒但遇有特別情形不能種樹時須先期呈明核准後得予免議

建設局長及造林管理員辦理林業不力者由縣長呈請農墾廳酌予懲戒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墾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目 司法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

第二條 本庭由湖北省政府會同湖北高等法院武漢市政委員會選定審判委員五人至七人組

織之指定資深者一人爲主任總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庭置書記官承發吏法警庭丁若干人由主任選派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 本庭爲二審制以審判委員一人爲第一審獨任審判審判委員三人爲第二審合議審判

卽以二審爲終審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

理

第六條 本庭置特別席得由漢口銀行公會漢口總商會各派代表二人武漢錢業公會武昌總商會及漢陽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提起訴訟須具訴狀填明下列各項

1 原被告兩造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2 訴訟之事務及證人

3 請求之目的

4 具狀年月日

5 附粘證明文件

第八條 當事人接到言詞辯論時間通知後應準時到庭候審

第九條 辯論終結時得以職權爲假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裁定並執行之

第十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承辦審判委員製定判決書於五日內宣示判決

第十一條 判決書應記明下列各項

- 1 本法庭
 - 2 裁判年月日
 - 3 承辦推事書記官署名蓋章
 - 4 訴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5 判決主文
 - 6 陳訴事實
 - 7 判斷理由
- 第十二條 當事人收到第一審判決書有不服時得於七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
- 第十三條 審判確定後即時由本庭以簡便迅速之方法執行之不適用普通法院之執行情序
- 第十四條 訴訟之兩造均限定為商人
- 第十五條 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庭以第一條訴訟事件完結時裁撤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修正)

一 凡武漢市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之糾紛均依據本標準處理之

二 本標準所稱鈔洋以漢口地名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洋爲限

三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存放或訂約無論訂明以現洋爲支付與否一律以現洋計算

四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定明以現洋爲支付者應一律

以現洋計算

五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訂明以鈔洋爲支付者應照存欸日或訂約日鈔洋價格折算現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各日鈔洋折現價格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及漢陽總商會會同抄呈本庭列表公布之

六 定期之債權債務其償付日期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同年十月一日以前者應以該期日鈔洋折現價格計算

七 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

一 免利還本

二 債務分爲五等如左

(一)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除償債外尚有餘力繼續營業者列爲一等債

一等債十足償還之

(2)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與負債額僅足相抵十足償還後即無力繼續營業者列爲

二等債

二等債以七折以上至十足以下償還之

前二目得求一年內分期償還之

(3)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不足抵償負債者列爲三等債

三等債以四折以上至七折償還之

(4) 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不及負債半數者列爲四等債

四等債以二折以上至四折償還之

(5) 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列爲五等債

五等債以二折以下償還或全部免除

八 凡本標準所列之債權債務不得以他人之債權債務主張相抵

九 本標準非商人不適用之

十 本標準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追認施行（一八三次政治會議通過）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庭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並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本庭辦公時間由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七八兩月得酌量更改

前項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主任處理一切行政事務得發庭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四條 本庭文件由主任署名蓋章行之但審判事務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庭職員應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其因事不能到庭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具書請假

第六條 本庭應有之法律問題及其他重大事件由全體審判委員會議決定之於必要時得詢各

代表之意見

第七條 凡文件未經宣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審判事務

第八條 獨任庭收受案件後應依名次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其名次由主任編定之

第九條 合議庭案件另依合議庭輪次配定委員三人合議審理即以各名次在前者爲該案主辦

委員

第十條 合議庭案件曾任第一審之審判委員不得加入

第十一條 各審案件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應按照名次彼此顛倒分配

第十二條 各審案件之執行仍由該案主辦委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代表陳述意見第一審應按照名次逐案指定一人列席第二審應逐案指定三人列

席其列席該案以外各代表如別有意見得用書面交由列席代表代爲陳述並應將該書面留

庭歸卷備查

第十四條 各案訴狀及辯訴狀應由本庭另製印本連同通知列席書分送各會代表如應行查閱全卷時得到庭調閱

第三章 書記官室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官室設左列三科分辦各種事務

一 文牘科 掌理收發用印文件統計卷宗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紀錄科 掌理各審紀錄文件及執行事項

三 會計科 掌理賬簿預算決算及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官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總理該室一切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按照事務繁簡配置各科分辦該科各種事務

前項人員應分別受主任及各委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書記官室置錄事若干人承書記官以上各員之命擔任繕寫油印及助理其他各事務

第十八條 本庭置承發吏八人吏目一人承審判委員長審判委員書記官之命辦理送達傳案及

執行事務

第十九條 本庭置法警八人警長一人承書記官以上各員之命担任守衛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本庭置庭丁公役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錄事承發吏及法警各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商事訴訟狀紙由本庭印製其種類及價格如左

一 商事訴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二 商事辯訴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三 商事上訴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四 商事委任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五 商事保狀 每套售銀幣三角

六 商事結狀 每套售銀幣三角

七 商事交狀 每套售銀幣二角

八 商事領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九 商事限狀 每套售銀幣二角

十 商事和解狀 每套售銀幣六角

第二條 商事訴訟非按照種類購用前條狀紙者本庭概不收受

第三條 本庭發售狀紙應設售狀處派員專責經理

第四條 售賣狀紙均用銀幣其以輔幣或銅幣交付者按照時價計算

第五條 售狀處發售狀紙應於狀尾加蓋本庭圖章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用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商事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征收之

第二條 審判費用暫免征收

第三條 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全額按左列等差征收執行費

- | | | |
|---|--------------|------|
| 一 | 二十五元未滿 | 三角 |
| 二 |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 五角 |
| 三 |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 一元 |
| 四 |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 一元八角 |
| 五 |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 二元五角 |
| 六 |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 三元五角 |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征收十分之五

第四條 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

第五條 鈔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不滿百字亦按照百字計算

第六條 繙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臨時酌定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七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八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九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臨時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臨時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旅費應按實計算

第十條 審判委員或書記出外調查證據及攜帶隨從之旅費每日不得超過五元外埠於每日旅費外舟車電信費按其實數計算

第十一條 未經規定之其他必要費用按實數計算

第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金額無論何項種類應按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征收各種費用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以輔幣或銅幣繳納者按照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應征收之費用本庭因必要情形得酌量增收呈報備案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原令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本會議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准照辦並通知武漢政治分會該法庭應儘一年內結束並經函請政府查照

飭遵旋准函復業經照案令飭司法院知照等因各在案嗣據武漢政治分會函稱該組織條例暨理債標準先經擬具草案附入該分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程嗣討論結果略有修改及封發時誤將未修正之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審判處理債標準各草案隨文發出亟應更正以符原案用特檢送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請鑒核備案又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主任王鎮南呈稱職庭條例前此武漢政治分會擬議之初本有草案及改正案二種草案定名曰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嗣經會議改正定名曰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其中各條所載略有修改而彼此歧異最大者則惟法院移送案件之一點此在草案第五條云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誠以職庭之設雙方當事人必有一方略受束縛如必限定雙方請求而後可以移歸職庭辦理則以前未決各案將無一而可到庭審理者是同一事實同一期間而彼此審判各殊終非所以解決糾紛之道不意前此政治分會呈請核准備案時科中誤將草案附文呈送而改正條例反未獲呈請鑒核嗣雖經該分會呈請改正但迄今尙未蒙公布湖北高等法院等堅執草案爲有效所有應移各案亦未遵照移送職庭限期甚促誠恐因此貽誤商民理

合抄送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暨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呈請核定
飭遵又武漢政治分會呈送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所擬法庭處務規則及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
則請核示又據轉呈該庭呈稱查職庭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
行之惟職庭應管各案重在詳求事實律例因極單純手續尤貴簡略普通法院所用律師制度殊無
採用之必要至抗告程序在理論上本極重要然流弊所及幾徒爲故意拖延者之工具按之職庭設
立之本旨亦無可以採用之餘地究竟可否停止律師制度免除抗告程序之處理合轉呈鈞會核示
遵行各等情到會當經一併發交司法院併案審議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查改正武漢臨時商事法
庭條例對於前經鈞會核准之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除更定名稱外其最大修正之點爲改正
案第五條內稱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
庭辦理等語核與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所請停止律師制度及免除抗告程序各節均與普通程序
略有變更惟係爲迅速結案起見且該臨時商事法庭前經鈞會議決儘一年內結束本屬臨時性質
所請改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一節似可照辦並擬請於該條例第十五條「凡本

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下加「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一句以期明瞭此外該臨時商事法庭所擬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均尙妥協似可予以一併核准等由前來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函請政府查照轉令行司法院知照併令湖北省政府轉飭該法庭遵照仍遵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案所定期限如期結束爲荷等由附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湖北省政府外合亟抄發原附各項條規令仰該院知照此令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計抄發原附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及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九日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黨務方面法律案條例案及規程案之草擬審查解釋及修訂事項

（二）關於黨務法規之整理編纂及出版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專任委員三人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秘書處各

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並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事件及日常會務由主任委員會同

專任委員處理之

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專任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分掌本會文書編輯及庶務等事項置錄事二

人分掌收發保管及繕校一切文件事項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四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組織
部部長宣傳

部部長訓練部部長暨秘書長組織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理之會計科主任得列席會議但

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中央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常務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

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人員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六日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選定之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秘書之下分設總務科設計科統計科詢問科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總務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設計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經濟事業及國內投資之設計指導事項

(四)關於管理僑民行政事務之改良事項

第七條 統計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團體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詢問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答覆僑民團體或個人之詢問事項

(二)關於供給各項與僑民有關係之材料事項

(三)關於各地僑民興信事業之規畫及實施事項

(四)關於招待介紹回國僑民遊歷參觀事項

第九條 各科之下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

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謀僑務進行之便利得聘顧問若干人但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日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

第二條 本部設副部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

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設評議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軍人組織民衆組織編撰調查總務七科

第六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考核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 指導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二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三 糾正下級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四 解答關於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登記股

- 一 審查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 編造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 登記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 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丙)考核股

- 一 考核下級黨部之黨務狀況
- 二 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 三 核定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第七條 海外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 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 糾正海外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三 解答一切關於海外黨部組織上之諮詢

(乙)登記股

一 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二 編造海外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三 登記海外黨員黨籍之移轉

四 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條八條 軍人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一 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二 糾正軍隊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三 解答一切關於軍隊黨部組織上之諮詢

(乙)登記股

- 一 審查軍隊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 編造軍隊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 登記軍隊黨員黨藉之移轉
- 四 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民衆組織科設指導考核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 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
- 二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事項
- 三 糾正各種民衆團體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四 解答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關於民衆組織上之諮詢

(乙)考核股

- 一 考核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狀況

二 考核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之工作狀況

三 審核各種民衆團體及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之工作報告及工作計畫

第十條 編撰科設法制編纂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法制股

一 草擬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規程及方案等

二 解釋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及規程等

(二)編纂股

一 收集整理並分析研究各項報告資料

二 編輯黨務報告

三 編輯各地黨務狀況

四 編輯各項關於黨務組織上之刊物

第十一條 調查科設採訪整理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探訪股

- 一 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一切工作及其經費出入之狀況
- 二 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團體之糾紛
- 三 調查各級黨部職員及其所屬黨員之性質習慣行爲等
- 四 調查其他事實真相

(乙)整理股

- 一 整理調查所得各項資料
- 二 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第十二條 總務科設文書內務保管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文書股

- 一 撰擬本部各項文電
- 二 收發本部各項文件表冊及出版品等

(乙)內務股

一 紀錄本部會議

二 登記本部職員進退遷敘考勤及請假等

三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丙)保管股

一 掌管本部文卷表冊黨證及出版物等

二 彙集並整理本部一切書報雜誌等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五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

總務科內務股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一

部份專職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3197B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集)

每册定價大洋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曾燁

元俊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武昌漢口長沙

南京廣州北平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國民政府立法院叢書)

琴娜女士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倫勃羅梭之犯罪學說，爲近代犯罪學及刑事學上之權威。本書係其女對於乃父生平研究之心得，作概括明晰的敘述與說明。其見解之真切，自不待言。茲經徐天一同志，由日文本重譯而成。戴季陶先生序文中，稱此書之出，『對於建設工作有不少的貢獻』，又云：『這不單是讀書界的幸事，在我自己，也算是滿足了十年來的心願。』本書之價值，從此可知。

立法專刊

立法院編定價平裝八角五分
洋裝一元二角

自立法院成立以來，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無慮數十百種，皆於法治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本刊係立法院秘書處所編，每半年刊行一次，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所有通過之原則法案，本集無不備載。其中之法律案及條約案，有已經通過而未公布者，尤爲外間所罕覩。關心法制外交財政者，咸當以先覩爲快也。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

- 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
- 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
- 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現代市政政治通論

楊哲明編著

定價一元

市政是時代的產兒，是人民自動的政治組織。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劃，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

